

标段编号：2404-440303-04-01-392930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6日

一、企业基础信息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广东炜达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5084078J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金（万元）	7000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姚屋 333A 号
成立时间	2005 年 0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少伟	联系方式	0752-3933199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项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二级资质				
企业总人数	160 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至 2023 年末）1.83				

2、近3年（2022-2024）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2	272.38	
2023	87.64	
2024	97.51	
2022-2024 年平均纳税	152.51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2 年度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524) 44证明6002622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24

纳税人名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775084078J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1	1155126.71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4-18	1117961.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1	80858.87
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12-07	25383.91
印花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1	79514.3
安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12-07	200
善车船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1	9201.04
善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1	34653.81
保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1	23102.54
保其他收入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1	197824.11
管	以下内容为空。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柒拾贰万叁仟捌佰贰拾陆元叁角陆分 ¥ 2,723,826.36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2023 年度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624)44 证明 0000443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6-24

纳税人名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775084078J

妥善保管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1	¥35547.30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4-10	¥483672.72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4-10	¥645.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1	¥2488.30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2-18	¥25383.91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1	¥105412.8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2-18	¥200.00
车船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7-06	¥8901.04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1	¥1066.41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1	¥710.95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212388.69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拾柒万陆仟肆佰壹拾捌元壹角玖分

¥876418.19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 年度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01)44 证明 0000096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03-01
纳税人名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775084078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05-10	¥50070.02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4-06-30	2024-03-26	¥497542.75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3-26	¥645.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05-10	¥3504.89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1-22	¥25383.91
印花税	2023-10-01 至 2024-10-17	2024-07-08	¥115654.4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1-22	¥200.00
车船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2-27	¥8901.04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05-10	¥1502.11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05-10	¥1001.4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1-22	¥28546.91
其他收入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09-09	¥242200.74
金额合计(大写)	玖拾柒万伍仟壹佰伍拾肆元贰角肆分		¥975154.24

妥
善
保
管手
写
无
效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近3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11582.20	
2022	12602.85	
2023	12794.54	
2021-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12326.53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1) 2021 年财务报表

2021 年财务报表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306551694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长江财审字[2022]第220号
委托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广东-惠州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5-08
报备日期： 2022-05-26
签名注册会计师： 滕丽娟 王进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27100134 18124169096
传真： 0755-33366526-0000
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宝和苑商业裙楼二楼206室
电子邮件： Zcpa888@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szcj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ChangJ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五. 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C J C P A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CHANGJ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和苑商业裙楼二楼 206-A101

邮 编: 518102

电 话: (0755) 27100134

传 真: 27100134

机密

长江财审字[2022]第 220 号

审 计 报 告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

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滕娟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进

二〇二二年五月八日

2021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3,000,000.00
货币资金	7,843,761.72	8,312,708.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79,669.00	23,284,959.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186,037.68	应付票据	1,362,770.44	3,608,859.15
应收账款	200,000.00	72,699,337.13	预收款项	30,005,129.40	31,522,912.52
应收款项融资	69,854,877.72		合同负债	6,371,042.82	1,999,980.31
预付款项	4,984,251.75	3,206,135.57	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应收款	6,874,185.62	5,446,267.69	应交税费	2,940,834.18	2,621,679.61
存货	48,941,458.42	36,632,268.60	其他应付款	817,128.83	303,404.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5,604,031.45	379,35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46,978,204.23	150,767,714.07	流动负债合计	47,100,937.12	43,436,193.4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843,415.81	1,996,169.57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3,204,386.04	2,392,328.06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157,04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47,100,937.12	43,436,193.41
无形资产	39,313.42	43,64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2,043,008.29	1,577,251.90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3,834.60	1,352,114.01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26.36	45,426.36	资本公积	10,197,360.03	10,197,36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66,430.38	7,406,931.4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827,538.34	10,689,225.25
			盈余公积	8,643,898.80	7,585,673.58
			未分配利润	10,174,900.32	16,266,193.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843,697.49	114,738,452.08
资产总计	155,944,634.61	158,174,64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8,174,645.49	158,174,645.49

单位负责人: 杨明

会计主管: 王明

2021 年财务报表

利 润 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5,822,042.03	147,786,084.28
减：营业成本	82,993,732.38	108,443,692.74
税金及附加	369,413.54	495,300.68
销售费用	4,119,181.82	4,317,931.76
管理费用	10,389,780.78	8,472,413.53
研发费用	5,009,279.36	6,470,736.36
财务费用	18,444.72	785,905.27
其中：利息费用	34,166.67	59,108.34
利息收入	48,446.45	123,361.15
加：其他收益	190,187.70	424,704.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5,946.22	366,347.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8,137.30	-376,724.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46.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55,452.46	19,220,431.96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1,000.00	10,306.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56,452.46	19,210,125.42
减：所得税费用	1,374,200.30	2,950,249.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2,252.16	16,259,866.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2,252.16	16,259,866.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82,252.16	16,259,866.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编制人：

会计主管：

单位负责人：

2021 年财务报表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2月

单位名称：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5,622,27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0,337,58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25,959,86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2,655,534.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4,062,88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820,51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4,309,17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25,848,11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11,75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94,869,958.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706,18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4,08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95,591,23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882,88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79,88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2,63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82,768,52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2,822,715.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0,403,41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3,403,4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403,41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68,94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312,70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843,761.72

编制人：

会计主管：

单位负责人：

第6页，共24页

2021 年财务报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格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	-	-	10,197,360.03	-	-	10,689,225.25	7,585,673.58	16,266,193.22	114,738,43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84,680.16	384,680.16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	-	-	10,197,360.03	-	-	10,689,225.25	7,585,673.58	16,650,873.38	115,123,132.2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8,225.22	-6,475,973.06	-6,279,634.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58,225.22	-17,058,225.22	-16,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8,225.22	-1,058,225.22	-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	-	-	10,197,360.03	-	-	9,827,538.34	8,643,598.80	10,174,900.32	108,843,897.49

2021 年财务报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栢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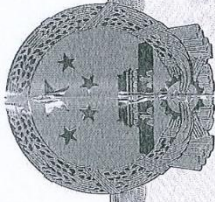
金额: 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	-	10,197,360.03	-	-	11,227,924.86	5,959,142.85	26,143,831.05	123,528,258.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0,973.43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	-	10,197,360.03	-	-	11,227,924.86	5,959,142.85	26,132,857.62	123,517,385.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38,699.61	1,626,530.73	-9,866,664.40	-8,778,533.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259,866.33	16,259,866.33	16,259,866.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6,530.73	-26,126,530.73	-24,500,000.00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626,530.73	-1,626,530.73	-
3. 其他								-24,500,000.00	-24,500,000.00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538,699.6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	-	10,197,360.03	-	-	10,689,225.25	7,585,673.58	16,266,193.22	114,738,452.08

单位负责人:

会计主管:

第8页, 共24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6256X2



名称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万青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和苑商业裙楼
二楼206-A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侧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须于成立登记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按照国家《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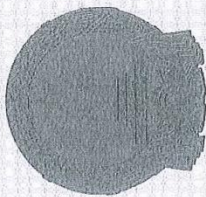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84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万青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和苑商业裙

经营场所: 楼二楼 206-A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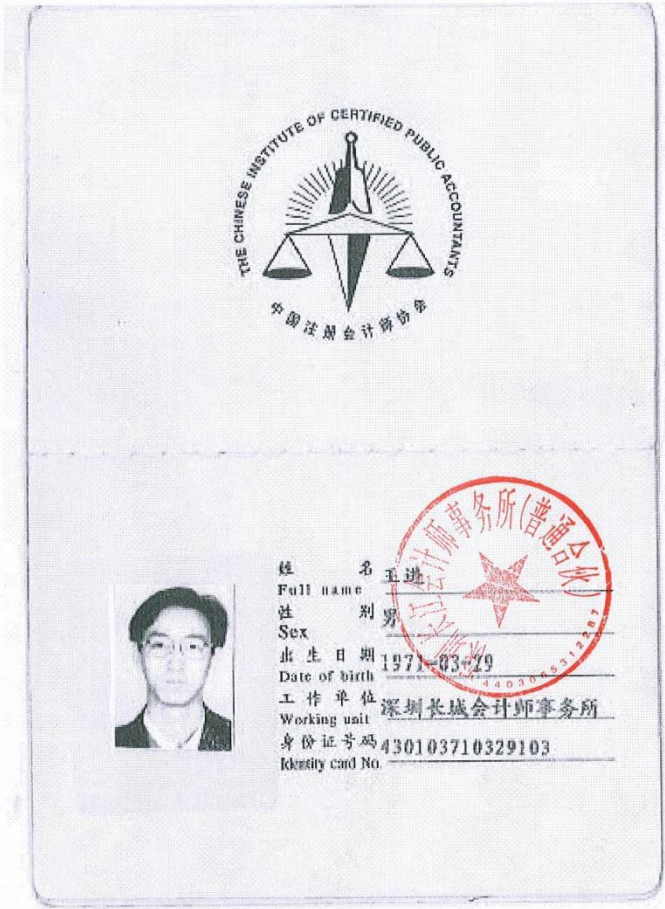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5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8月30日







(2) 2022 年财务报表

2022 年财务报表

报告文号：尚信审字(2023)第 123 号

委托单位名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鉴证单位名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惠州

事务所名称：惠州市尚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3-05-16

签名注册会计师：龚奇志

张素君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惠州市尚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52—2387331

传 真：0752-2662907

通讯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 13 号博美堂 801 室

事务所网址：<http://www.hzspxy.net/>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KJYKFBM





惠州市尚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惠州市麦兴路 13 号博美堂大厦 8 楼 801 单元
电话：0752-2387332 238739 2662906

传真：0752-2662907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30





惠州市尚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惠州市麦兴路 13 号博美大厦 8 楼 801 单元
电话：0752-2387332 2387339 2662906

传真：0752-2662907

审计报告

尚信审字（2023）第 123 号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





惠州市尚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惠州市麦兴路 13 号博美大厦 8 楼 801 单元

电话：0752-2387332 2387339 2662906

传真：0752-2662907

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



2022 年财务报表



惠州市尚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惠州市麦兴路 13 号博美堂大厦 8 楼 801 单元
电话：0752-2387332 2387339 2662906

传真：0752-2662907

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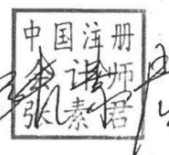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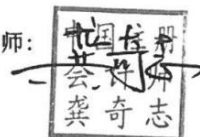
惠州市尚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2022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特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6,053,988.77	7,843,761.72	短期借款	43	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8,490,000.00	8,279,66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367,754.81	200,000.00	应付票据	46		1,362,770.44
应收账款	6	58,792,102.95	69,854,877.72	应付账款	47	16,937,440.78	30,005,129.40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收款项	48	4,717,999.97	6,371,042.82
预付款项	8	4,421,796.39	4,984,251.75	合同负债	49	7,126,642.26	18,411,335.79
其他应收款	9	22,000,780.31	6,874,185.62	应付职工薪酬	50	2,730,837.24	2,940,834.18
存货	10	595,229.57	5,056,733.49	应交税费	51	863,457.00	817,128.83
合同资产	11	50,367,722.40	62,296,060.72	其他应付款	52	132,643.42	5,604,031.45
持有待售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5,810,598.63		其他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156,899,973.83	165,389,540.02	流动负债合计	56	44,509,020.67	65,512,272.91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长期借款	58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9		
长期应收款	19			其中：优先股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永续债	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租赁负债	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长期应付款	63		
投资性房地产	23	1,690,662.05	1,843,415.81	预计负债	64		
固定资产	24	2,659,005.81	3,204,386.04	递延收益	65		
在建工程	25		157,04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1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28			负债合计	69	54,509,020.67	65,512,272.91
无形资产	29	18,502.04	39,31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70,000,000.00	70,000,000.00
商誉	31			其他权益工具	72		
长期待摊费用	32	797,142.05	2,043,008.29	其中：优先股	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1,765,789.83	1,633,834.60	永续债	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45,426.36	45,426.36	资本公积	75	10,197,360.03	10,197,36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6,976,528.14	8,966,430.38	减：库存股	76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37			专项储备	78	9,396,619.65	9,827,538.34
	38			盈余公积	79	9,739,369.05	8,643,898.80
	39			未分配利润	80	10,034,132.57	10,174,900.32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109,367,481.30	108,843,697.49
资产总计	41	163,876,501.97	174,355,97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163,876,501.97	174,355,970.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 年财务报表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 02 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26,028,521.90
减: 营业成本	2	92,223,029.05
税金及附加	3	368,133.03
销售费用	4	4,122,890.60
管理费用	5	10,700,713.69
研发费用	6	6,076,104.09
财务费用	7	374,093.30
其中: 利息费用	8	386,699.99
利息收入	9	34,944.75
加: 其他收益	10	609,942.2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134,544.4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	-879,701.5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	12,028,343.22
加: 营业外收入	20	37,861.60
减: 营业外支出	21	29,115.2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2,037,089.59
减: 所得税费用	23	1,082,387.0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0,954,702.5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0,954,702.5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3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10,954,702.50
七、每股收益	43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 年财务报表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8,064,15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450,71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46,514,87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2,084,66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5,017,32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348,80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3,683,43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45,134,23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80,63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36,240,66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134,54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36,375,66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488,36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45,07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45,559,36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183,70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5,986,6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1,486,6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013,3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789,77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843,76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6,053,988.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 年财务报表

现金流量表 (续)		
2022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 元		
一、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0,954,702.5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	879,701.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1,242,627.54
无形资产摊销	43	20,811.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1,432,92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5	-19,137.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48	386,699.99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9	-134,54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0	-131,95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2	4,461,503.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3	-3,669,119.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4	-14,043,585.21
其他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380,633.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6,053,988.7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7,843,761.7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1,789,772.95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现金	67	6,053,988.77
其中: 库存现金	68	27,479.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	6,026,509.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	
存放同业款项	71	
拆放同业款项	72	
二、现金等价物	73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	6,053,988.7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永平

温明华

袁红



证书编号: 441300170003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4月
Date of Issuance: 2014.04.18

2022 年财务报表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州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41300170002





龚奇志(44130017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1300170002

证书编号: 44130017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5 月 18 日



2022 年

日 / 月 / 年

经核对与原件相符

经办人: 王和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98124784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惠州市尚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9年12月03日至2029年12月0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奇志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麦兴路13号博美堂大厦第8楼801单元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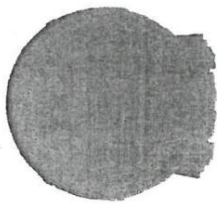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32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州市尚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龚奇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13号博美堂第8楼801单元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30017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9]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1月26日





宏德

惠州市宏德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 书

中国 · 惠州

惠州市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2-2836216 邮箱：736306513@qq.com 地址：惠州市惠州大道5号江北佳兆业中心三期综合楼13层06号

审计报告

惠宏德审字【2024】093号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



惠州市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2—2836216 邮箱：736306513@qq.com 地址：惠州市惠州大道5号江北佳兆业中心三期综合楼13层06号

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2023 年财务报表

惠州市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2—2836216 邮箱：736306513@qq.com 地址：惠州市惠州大道5号江北佳兆业中心三期综合楼13层06号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惠州市宏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2023 年财务报表

附件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834,784.32	6,053,988.77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4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367,754.81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62,355,570.28	58,792,102.95	应付账款	17,667,088.72	16,937,440.7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6,149.92	4,717,999.97
预付款项	12,739,519.12	4,421,796.39	合同负债	16,069,689.36	7,126,642.26
其他应收款	18,045,152.41	22,000,780.31	应付职工薪酬	3,986,191.94	2,730,837.24
存货	68,301.07	595,229.57	应交税费	529,178.09	863,457.00
合同资产	70,266,950.66	50,367,722.40	其他应付款	76,479.54	132,643.42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3,481,344.71	5,810,598.63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72,791,622.57	156,899,973.83	流动负债合计	53,334,777.57	44,509,020.6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11,7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6,402,961.00	1,690,662.05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1,836,254.09	2,659,005.81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9,663.6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29,663.66	1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	-	负债合计	66,264,441.23	54,509,020.67
无形资产	8,582.07	18,50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313,374.65	797,142.05	其中：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6,014.47	1,765,789.83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26.36	45,426.36	资本公积	10,197,360.03	10,197,36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62,612.64	6,976,528.1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9,078,126.84	9,396,619.65
			盈余公积	10,192,967.08	9,739,369.05
			未分配利润	17,621,340.03	10,034,13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89,793.98	109,367,481.30
资产总计	183,354,235.21	163,876,50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354,235.21	163,876,501.9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财务报表

附件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7,945,401.59	126,028,521.90
减：营业成本	101,530,597.45	92,223,029.05
税金及附加	252,528.45	368,133.03
销售费用	5,303,059.88	4,122,890.60
管理费用	9,229,913.50	10,700,713.69
研发费用	5,160,352.48	6,076,104.09
财务费用	881,828.74	374,093.30
其中：利息费用	891,573.06	386,699.99
利息收入	-39,193.47	34,944.75
加：其他收益	69,191.51	609,942.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979.35	134,54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0,898.54	-879,701.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1,393.41	12,028,343.22
加：营业外收入	-	37,861.6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29,115.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1,393.41	12,037,089.59
减：所得税费用	405,413.10	1,082,387.09
四、净利润	4,535,980.31	10,954,702.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5,980.31	10,954,702.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35,980.31	10,954,702.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财务报表

附件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122,120.74	138,064,15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9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1,051.23	8,450,71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10,861.99	146,514,87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699,853.16	92,084,66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30,567.63	15,017,32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9,917.84	4,348,80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4,170.60	33,683,43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64,509.23	145,134,23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6,352.76	1,380,63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00,000.00	36,240,66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979.35	134,54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55,979.35	36,375,66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963.50	488,36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10,000.00	45,07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29,963.50	45,559,36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3,984.15	-9,183,70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2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2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00,000.00	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1,573.06	15,986,6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1,573.06	21,486,6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426.94	6,013,3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204.45	-1,789,77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3,988.77	7,843,76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4,784.32	6,053,988.7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红亮

441900500005

2023年07月

年度通过

年度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员编号 441900500005

年度通过

年度通过

陈红亮

441900500005

2023年07月

年度通过

年度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员编号 441900500005

年度通过

年度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红亮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6-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惠州市宏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30419770611029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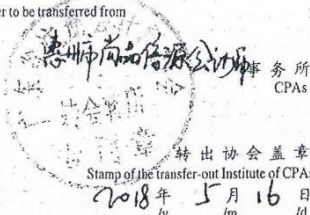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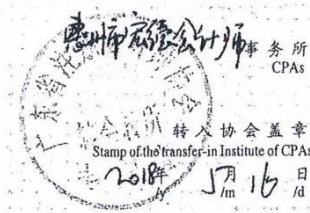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戴育青 441300170001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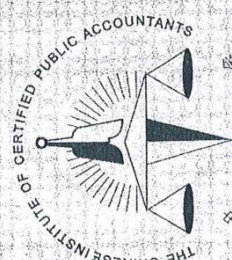
戴育青

会员编号 44130017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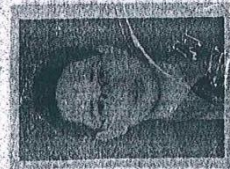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姓名 戴育青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1-08
工作单位 惠州市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7201084673
Identity card No.



2023 年财务报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1497924XF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惠州市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4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红亮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5号佳兆业中心三期综合楼13层06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州市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红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5号佳兆业中心三期综合楼13层06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30028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4]4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7月30日

证书序号: 00130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惠州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合同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高低压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3 月 16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_____ 时间：2025 年 3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3 月 16 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二、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 时间	项目 经理	工程 类别	工程 地点	建设 单位	项目规模 重要指标 描述	项目获 奖情况
1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 3 包	2898.96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刘思 灿	变 电 所 安 装 程 工	深圳 市光 明区	深圳 市星 电导 显技 术有 限公 司	建筑面积： 28.75 万平 米 变压器总容 量： 211000kVA	无
2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81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邹吉 元	强 电 工程	深圳 市宝 安区 新安 街道 兴东 社区 留仙 一路 易瑞 生物 大厦 101 (整 栋)	深圳 市瑞 物术 份有 限公 司	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 变压器总容 量： 9450kVA	无
3	配电房电气设备及 厂房线路改造工程	1300.35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李杏 斌	线 路 改 造 工程	惠州 市城 区安 镇新 乐路	广东 省裕 团惠 州有 限公 司	建筑面积： 一期厂区 2# 配电房，办 公区内 3#配 电房，一期 厂 区 一、 二、三、 四、五、 六、七、 八、十三分 厂 生 产 车 间、办公 区； 变压器总容 量： 8400kVA	无

4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二期变电所安装包	1369.92	2021年1月22日		变 电 所 装	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观田村	惠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51 万平方米 变压器总容量：26250kVA	无
5	惠州依山华府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1067.68	2023年6月30日	刘思灿	高低压配电工程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数码南路1号	惠州启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146301 平方米 变压器总容量：6800kVA	无
6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基建项目（江南院区科研教学基地）一期改造工程-高低配电工程	428.84	2022年5月9日	陈伟群	高低压配电工程	惠州市惠城区下角山路4号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22000 平方米 变压器总容量：4000kVA	无
7	惠州市西顿光电有限公司配电工程	683	2021年12月21日	陈伟群	高低压配电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工业园南区 JD-130-02-02	惠州西顿光电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变压器总容量：4000kVA	无
8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777.24	2023年4月6日	邹吉元	高低压配电工程	惠州市惠城区	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建筑面积：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 变压器总容量：7480kVA	无
9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工程（第二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629.93	2022年12月08日	邹吉元	增容）配电工程	惠州市惠东县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无

							公司	建筑面积： 美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红线内	
10	中洲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944.48	2022 年1月 5日	刘思 灿	高低 压配 电工 程	惠州 市惠 城区	惠州 佳地 有公 限公 司	总建筑面积 约 194040 平方米，其 中地下 48380 平方 米，地上 145660 平方 米；本工程 用电容量 8920KVA。	无

备注：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2、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 3 包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 3 包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审确定，你单位为第11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3包的中标单位，请在2019年11月15日前与招标人签订第11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3包合同。

项目名称	第11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3包		招标编号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街道红坳社区园区			
工程特征	新建一条第11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8.75万平方米，建设工程包括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动力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生活服务设施以及相应的建（构）筑物。生产工序包括阵列、彩膜、蒸镀、成盒等。建成后，玻璃基板（3370mmX2940mm）投片量9万片/月。主要产品：65”、70”（21:9）、75”的8K超高清显示屏，65”及以上OLED显示屏等。			
中标价： （含税人民币 大写）：贰仟捌佰玖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玖元陆角壹分（小写）：¥28,989,659.61元 （未税人民币 大写）：贰仟陆佰伍拾玖万陆仟零壹拾柒元玖角玖分（小写）：¥26,596,017.99元 其中，税率为9%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工作内容及期限	项目名称：第11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3包 工作范围：工作范围包含2#、42#、43#、44#建筑的变电所安装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20KV配电系统、10KV配电系统、低压配电系统、交直流电源系统（设备由业主提供）、柴油发电机系统及其他安装工作。详见招标文件、包定义及图纸。 工作阶段： 总工期自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共425天，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计算（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与总工期起始日不一致，则总工期及其起始日做相应调整）； 详见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 备注：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开始相关阶段的工作。			
招标单位（章）	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第11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总包B暂估价招标专用章		中标单位（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单号：FM-WI-SC-PUR-00012-00001

廉洁举报电话：（0755）8690 5198
廉洁举报信箱：csotjubao@tcl.com

A-1908-009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第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变电所安装工程 3 包

合 同 文 件

工程名称: 第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

合同编号: HETONG-1910987-11J145

发 包 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 3 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建一条第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8.75 万平方米,建设工程包括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动力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生活服务设施以及相应的建(构)筑物。生产工序包括阵列、彩膜、蒸镀、成盒等。建成后,玻璃基板(3370mmX2940mm)投片量 9 万片/月。主要产品: 65"、70" (21:9)、75" 的 8K 超高清显示屏, 65" 及以上 OLED 显示屏等。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变电所安装工程 3 (2#、42#、43#、44#建筑变电所)

1.1 20kV 配电系统

1.1.1 20kV 开关柜、20kV 环网柜等设备的安装及外部接线(设备由业主提供);

1.1.2 20kV 开关柜之间封闭母线的安装(设备由业主提供)

1.1.3 所有 20kV 变压器的安装(设备由业主提供)

1.1.4 由 220kV 变电站引来的 20kV 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

1.1.5 20kV 配电柜(环网柜)与变压器之间的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及电缆附件的采购安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06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9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 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捌佰玖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玖元陆角壹分

(小写): ¥28,989,659.61

(合同未税总价): ¥26,596,017.99

其中: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9%; 税金: ¥2,393,641.62
元;

相对招标控制价 29,360,234.28 元的净下浮率为 1.26%。

(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100%/【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的澄清与答疑文件;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包定义、技术规格书等的技术要求;
- (7).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11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
3包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变电所安装工程3包合同文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发包人图纸;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 通用条款;
- (12). 招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及承包人工程报价单及其说明。

2、以上文件应相互解释,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按以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包括附件中的知识产权协议和保密协议,该等协议优先级高于其它任何合同条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诺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调整招标图纸所示的工作范围。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约时间: 2019年11月15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前已开始本项目施工等行为的,则双方所做出的施工等行为受本合同约束并溯及既往。

发包人(盖章):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11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
3包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第11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11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变电所安装工程3包	合同编号	HETONG-1910987-11J145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30日
验收内容	2#、42#、43#、44#建筑变电所： 柴油发电机房、C7变电所、S7-1变电所、S7-2变电所、S7-3变电所、W7变电所内电缆、 桥架及辅材供应及安装、试验、调试、验收、送电； 220kV实业变电站至柴油发电机房、C7变电所、S7-1变电所、S7-2变电所、S7-3变电所、W7 变电所变电所的市电电缆供货、运输、安装、试验、调试、验收、送电； 配变电所内的 接地工程		
验收结论	☒ 同意 ☐ 不同意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意见： 同意 (盖章) 2020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思山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意见： 同意 (盖章) 2020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罗成		
管理公司 验收意见	意见： 同意 (盖章) 2020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锐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责任部门意见： 李锐 2020年9月30日 (签名)	安全部门意见： 成俊 2020年10月13日 (签名)	文档意见： 林当 2020年11月30日 (签名)

备注：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各单位签字盖章后各自留一份。

项目建设专用章

2、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UHO 友和

中 标 通 知 书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项目编号：UH02023-GC002]公开招
标中，经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招标结果如下：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玖佰伍拾捌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贰角捌分 (¥9,588,666.28 元)
中 标 价	人民币捌佰壹拾万元整 (¥8,100,000.00 元)
工 期	80 日历天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苏 工 (18344078810)

招 标 人 联系人：曹 工 (19164606347)

招标机构联系人：林 工 (0755-83889123)

抄送：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与洲石路交界处。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与洲石路交界处，地块处深圳西部发展轴上，项目地块位置优越。项目由一栋六层厂房和一栋八层宿舍组成。厂房建筑高度为 28.2 米，首层层高 5.7m，二至六层层高 4.5m；宿舍建筑高度为 28.2 米，首层层高 6.0m，二至三层层高 3.6m，四至八层层高 3.0m。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____%；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____%；集体资金____%；民营资本100%；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报建工作：

①向供电局办理报建工作，包含资料收集、提交、跟进，直到批复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的《供电计划服务书》；

②审图，配合深化设计工作；

③协助发包方（用电方）与供电局签署《供电合同》。

（2）室外：

①承包方负责完成向深圳市供电局申请 10KV 外线电缆、公用柜等相关配套工程的免费安装及通电全部相关供电手续办理；

②红线内室外电缆管沟挖土方、保护套管供货敷设、电缆井砌筑、电缆防水封堵、

业熟悉各设备参数、操作规程、收到各元器件的使用说明书和维护手册。

(8) 资料:

按深圳市档案馆要求向发包方提交本工程的竣工资料。

具体详见本工程实际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方保留对发包范围增减或者取消的权利,承包方不得提出异议。

以上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及范围和界面划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本合同签订日期即为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且须配合总包单位获评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深圳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佰壹拾万元整(¥8,1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玖仟壹佰壹拾捌元壹角叁分(¥159118.1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佰玖拾肆万零捌佰捌拾壹元捌角柒分(¥7940881.87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发包方：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64199884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留仙一路易瑞生物大厦 101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7948546

传真：0755-2794854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0775084078J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姚屋
333A 号

邮政编码：516255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2-3933199

传真：0752-2890966

电子信箱：13928327378@139.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长寿路支行

账号：627557753264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25980795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与建德路交汇处(充电桩)			报装容量: 1000			
客户联系人: 张磊			联系电话: 18902451101			
受理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业务受理人员: 齐兰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 ☐ 线路、 ☒ 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国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张磊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	断路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 是 ☐ 否 ☐ 不涉及
	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负荷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是 ☐ 否 ☐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全环标志	☒ 是 ☐ 否 ☐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 是 ☐ 否 ☐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 是 ☐ 否 ☐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 是 ☐ 否 ☐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验收合格			客户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何世雄			客户(代表)签名: 张磊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张磊			确认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赵思雄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供电企业(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张磊			
检验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确认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注: 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5983963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与建德路交汇处（宿舍）			报装容量：1250			
客户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18902451101			
受理日期：2023年12月15日			业务受理人员：齐兰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 ☐ 线路、 ☒ 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国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张磊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	断路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 是 ☐ 否 ☐ 不涉及
	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负荷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是 ☐ 否 ☐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 是 ☐ 否 ☐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 是 ☐ 否 ☐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 是 ☐ 否 ☐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 是 ☐ 否 ☐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验收合格			客户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何晓安			客户（代表）签名：张磊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陈煜 张磊			确认日期：2023年12月15日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赵思林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供电企业（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张磊			
检验时间：2023年12月15日			确认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注：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25980803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与建德路交汇处(工业)			报装容量: 7200			
客户联系人: 张磊			联系电话: 18902451101			
受理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业务受理人员: 齐兰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国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张磊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	断路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 是 ☐ 否 ☐ 不涉及
	进线开关	负荷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设备布置	户外隔离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和安装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是 ☐ 否 ☐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 是 ☐ 否 ☐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 是 ☐ 否 ☐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 是 ☐ 否 ☐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 是 ☐ 否 ☐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验收合格			客户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傅伟			客户(代表)签名: 张磊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陈少军			确认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赵记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供电企业(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胡志云			
检验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确认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注: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3、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

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A-2109-014

惠州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21]135

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在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小组对各投标企业所报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一期厂区 2#配电房由现有 2500KVA，增加后的总供电容量为 4000KVA，办公区内 3#配电房由现有 630KVA 新增低压供电容量为 170KVA，增加后的总供电容量为 800KVA；一期厂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三分厂生产车间的照明线路、办公区用电线路进行安全用电改造；对 1~3#配电房依据配电房用电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用电安全环境改造；职工食堂用电线路改造；增加 1~4#配电房电量，电流，电压多功能指示仪表及智能远程监测系统。
本次招标范围为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以施工图内容总承包施工，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总价包干，分项工程按中标单位承诺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设计变更等具体内容

按招标文件规定。
3、工程中标价（元）：13003552.80。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5、工程施工总工期：150 日历天。
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李杏斌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粤建安 B（2009）0006910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曾林芮、杨武军
 质量检查员：邹吉元
 安全员：骆惠生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粤建安 C（2009）0006060
7、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年 月 日

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路（103号）。
3.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21]135。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
6. 工程承包内容：一期厂区 2#配电房由现有 2500KVA，增加后的总供电容量为 4000KVA，办公区内 3#配电房由现有 630KVA 新增低压供电容量为 170KVA，增加后的总供电容量为 800KVA；一期厂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三分厂生产车间的照明线路、办公区用电线路进行安全用电改造；对 1~3#配电房依据配电房用电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用电安全环境改造；职工食堂用电线路改造；增加 1~4#配电房电量，电流，电压多功能指示仪表及智能远程监测系统。具体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承包人所有的施工及工程质量、工程验收采用的规范、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要求和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主席令第 46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T F20-2015)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TG F71-2006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E40-2007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2-96
-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 (CJJ69—95)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2-2002)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F50-2011)
-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2-2008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文件的,按最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 壹仟叁佰万零叁仟伍佰伍拾贰元捌角整(¥13003552.80元)人民币(含税价包干价);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大写): 肆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壹分整(¥498886.71元)人民币(含税价);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大写): 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含税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大写): 拾万元整(¥100000元)人民币(含税价);

(4) 暂列金额为(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肆仟零伍拾捌元贰角陆分整(¥1384058.26元)人民币(含税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含税价包干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在合同履行期间,驻场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与投标时响应的人员不得更换。若因不可抗力(如离职、健康问题等)原因确需更换的,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更换后的人员的专业资格、能力等不得低于原人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1966712190

91441300775084078J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马安镇新路

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

邮政编码：516057

邮政编码：516255

法定代表人：曾志东

法定代表人：杨少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付婉怡

电 话：0752-3253998

电 话：0752-3933199

传 真：0752-3253098

传 真：0752-2890966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惠州东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长寿路支行

账 号：44226701040007941

账 号：62755775326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2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工程名称	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1#电房改造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2#电房改造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3#电房改造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一分厂到八分厂及十三分厂照明线路、风扇线路整改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一分厂到八分厂及十三分厂各楼层配电间电箱、电缆改造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一分厂到八分厂及十三分厂主电缆改造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物流楼配电间改造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职工食堂配电改造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智能监控（电力监控）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GD-E1-914/4

4、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二期变电所安装包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二期变电所安装包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A-1912-015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Huizhou China Star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中标通知书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基建采购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二期变电所安装工程包的中标单位，请在 2020 年 05 月 01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二期变电所安装工程包合同。

项目名称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二期变电所安装工程包		
建设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观田村		
工程特征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新建深圳华星光电 G11 代面板生产线配套的后段模组生产线（包括偏贴工艺），并迁入深圳华星光电现有的 G8.5 代面板生产线配套的后段模组生产线，模组研发中心入驻，后续并将规划建设中国智能制造创新实践基地和人才培养学院。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达成年产各尺寸 OC、LCM 液晶显示面板 3749 万片/年的生产能力；二期新增 2292 万片/年生产能力，最终达到年产各尺寸 OC、LCM 液晶面板 6041 万片的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21.5"、28"、32"、37"、43"、49"、55"、65"、75" OC、LCM 模组产品。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OC 及 LCM 模组工厂，建设工程包括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动力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生活服务设施以及相应的建（构）筑物。		
中标价：	(含税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玖万玖仟贰佰壹拾捌元贰角叁分 (小写)：RMB13,699,218.23 元 (未税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陆万捌仟零玖拾元壹角贰分 (小写)：RMB12,568,090.12 元 增值税税率：9%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承接。		
工作内容及期限	项目名称：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二期变电所安装工程包 工作范围： 本项目为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二期变电所安装工程包，包括但不限于配电设备安装调试、高低压电缆、桥架的采购与敷设、10KV 进线电缆采购与敷设等。具体以包定义、技术规格书及图纸为准。 工期： 总工期自 2020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共 290 天，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算起计算（若中标通知书日期改变，则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为准）。 备注： 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开始相关准备工作，并按照招标文件及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招标单位（章）		中标单位（章）	

表单号：FM-WI-SC-PUR-00012-00001

版权属于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禁止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
The copyright belongs to Huizhou China Star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Any unauthorized use is prohibited.

A-1912-015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

——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

二期变电所安装工程包

合 同 文 件

工程名称: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
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观田村

合同编号: HETONG-2020194-05J006

发 包 人: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标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二期变电所安装工程包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观田村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57.3 亿元,新建深圳华星光电 G11 代面板生产线配套的后段模组生产线(包括偏贴工艺),并迁入深圳华星光电现有的 G8.5 代面板生产线配套的后段模组生产线,模组研发中心入驻,后续并将规划建设中国智能制造创新实践基地和人才培养学院。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达成年产各尺寸 OC、LCM 液晶显示面板 4000 万片/年的生产能力;二期新增 2000 万片/年生产能力,最终达到年产各尺寸 OC、LCM 液晶面板 6000 万片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21.5"、28"、32"、37"、43"、49"、55"、65"、75" OC、LCM 模组产品。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OC 及 LCM 模组工厂,建设工程包括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动力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生活服务设施以及相应的建(构)筑物。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配变电所内所有配电设备(10kV 中压柜、低压柜、变压器、交直流屏、高压无功补偿、UPS 等)安装及调试、通电运行。
- 2) 配变电所内桥架及附件的采购及安装(包含变电所内垂直桥架的采购及安装)。
- 3) 配变电所内高压电力电缆及控制电缆采购及敷设。



- 4) 配变电所之间连接的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采购及敷设。
 - 5) 配变电所内的接地工程（含电缆沟内的接地安装）。
 - 6) 供电局变电站本项目配变电所的10kV 进线电缆。
 - 7) 二期柴发系统涉及的所有10kV 高压进、出线电缆及控制电缆的采购及敷设
（含柴发中压柜至M5 变电所的10kV 电缆及控制电缆）。
 - 8) 配变电所UPS 进线电缆的采购及敷设。
 - 9) 配变电所内交直流屏进线电缆及出线电缆的采购及敷设。
 - 10) 本包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高压、低压电缆终端头、中间头制作，需按业主推荐品牌执行。
 - 11) 负责变电所10kV 进线电缆通道顶管（或破路）施工，土建预埋管疏通、修复（若敷设电缆过程中出现电缆沟、预埋管堵塞、破废、缺失等，亦由本包修复），变电所内电缆沟、电缆井盖板采购、安装。
- 负责本包电力图纸深化设计、供电局报装、备案手续（并负责备案通过）。
（详见图纸、包定义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04 月 07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01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未税总价(大写)：¥12,568,090.12

(小写)：壹仟贰佰伍拾陆万捌仟零玖拾元壹角贰分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13,699,218.23

(小写)：壹仟叁佰陆拾玖万玖仟贰佰壹拾捌元贰角叁分

其中：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相对招标控制价 13,806,242.94 元的净下浮率为 0.78%。

(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中标价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
项目二期变电所安装包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变电所安装工程包合同文件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约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

签约地点: 广东惠州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签字或盖章前已开始本项目施工等行为的,则双方所做出的施工等行为受本合同约束并溯及既往。

发包人(盖章):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0 年 04 月 30 日

承包人(盖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0 年 04 月 30 日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二期变电所安装包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A-1912-015



华星光电
CSOT

TCL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二期项目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TCL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二期变电所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HETONG-2020194-05J006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2日
验收内容	TCL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二期 (1) 配电变所内所有配电设备 (2) 配变变所内桥架及附件的采购及安装、高压电缆及控制电缆采购及敷设 (3) 配变变所之间连接的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采购及敷设和配电所内接地工程 (4) 配变电站进线电缆、柴发系统涉及所有的高压进出线及控制电缆的采购及敷设 (5) 配变变所UPS进线电缆的采购及敷设、交直流屏进线电缆采购及敷设 (6) 所涉及的所有高、低压电缆终端头、中间头制作 (7) 变电所进线电缆通道顶管施工、土建预埋管疏通、修复 (8) 负责电力图纸深化设计、供电局报装、备案手续			
验收结论	☒ 同意 ☐ 不同意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意见: 已按合同完成, 自检合格。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立清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意见: 同意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建清			
管理公司验收意见	意见: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责任部门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签名) _____	安全部门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签名) _____	文档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签名) _____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 经各单位签字盖章后各自留一份。

5、惠州依山华府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惠州依山华府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CHINA MERCHANTS GROUP ELECTRONIC PROCUREMENT & BIDDING

公开、公平、公正、诚信

首页	平台动态	交易信息	供应商管理	采购大数据	招采培训	交易智库	帮助中心	企业注册 用户登录
----	------	------	-------	-------	------	------	------	-------------

现在是 2023/12/20 16:34:29 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IPV6

查看最新版本亮点V3.0.11.20230902

点击跳转至1.0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项目结果公告 > 详细信息

惠州依山华府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资格预审公告 中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标段编号：	G1100000175100191001001	标段名称：	惠州依山华府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采购项目名称	惠州依山华府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G1100000175100191001
评标时间：	2022-10-27 09:00	项目经理：	沈焕涛
中标人信息			
中标人：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676887.88 元 人民币		

A-2209-014

合同编号: DGGS.hzyshf.qq-sg-0013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1 版）

工 程 名 称: 惠州依山华府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 程 地 点: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数码南路1号

发 包 人: 惠州招启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招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惠州依山华府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州依山华府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数码南路1号

工程内容及特征:惠州依山华府项目主要包含红线范围内1-7#号楼及2层地下室。项目占地面积3878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46301平方米;主要建设7栋住宅楼,1栋幼儿园,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其中1-7#高层高度在100米以内,层数为34层。以最终设计图纸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高压电缆及管廊(或桥架)、变配电设备、低压电缆及桥架、充电桩配套配电箱、电缆及桥架、远程抄表系统、电房土建施工、电房接地、电房安健环设施和包通过供电局验收通电等,具体详见招标图。

2、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 15 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9,795,309.98 元（大写：玖佰柒拾玖万伍仟叁佰零玖元玖角捌分），增值税：881,577.90 元（大写：捌拾捌万壹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增值税率：9%，含税价：10,676,887.88 元（大写：壹仟零陆拾柒万陆仟捌佰捌拾柒元捌角捌分）。

扣除完甲供材后的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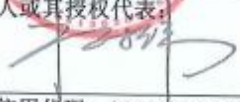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6,482,894.61 元（大写：陆佰肆拾捌万贰仟捌佰玖拾肆元陆角壹分），增值税：583,460.51 元（大写：伍拾捌万叁仟肆佰陆拾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7,066,355.12 元（大写：柒佰零陆万陆仟叁佰伍拾伍元壹角贰分）。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计划完成时间（含送电）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5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惠州招商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5UKKL8A 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 华贸大厦3号楼1单元20层01号 邮政编码：516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0752-733659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529008473101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75084078J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姚屋 333A号(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6000 法定代表人：杨少伟 电话：0752-3933199 传真：0752-289096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账号：2008020619200326302

工程验收书

工程名称	惠州依山华府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合同编号	DGGS.hzyshf.qq-sg-0013	
施工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黄清高 13927321308	
设计单位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黄继伟 18245149655	
工程内容	高压电缆及管廊（或桥架）、变配电设备、低压电缆及桥架、充电桩配套配电箱、电缆及桥架、1、7栋远程抄表系统、电房土建施工、电房接地、电房安健环设施。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150 日历天	
		合同造价	10676887.88 元	
		验收日期	2023.6.30	
验收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				
质量评定：合格				
附件：				
施工单位：  签验人：黄清高	设计单位： 签验人：	监理单位：  签验人：黄继伟		
建设单位：  签验人：李松峰	其他单位： 签验人：	其他单位： 签验人：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220215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住宅楼(1-7号楼)、幼儿园(8号楼)及地下室[依山华府]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致 <u>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住宅楼(1-7号楼)、幼儿园(8号楼)及地下室[依山华府]高低压变配电</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件: 项目负责人: <u>刘思科</u> 日期: <u>2023</u> 年 <u>6</u> 月 <u>15</u> 日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 该工程 1. 符合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初步验收 ☒ 合格 / ☐ 不合格, ☒ 可以 /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u>王</u> 日期: <u>2023</u> 年 <u>6</u> 月 <u>17</u> 日	

6、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基建项目（江南院区科研教学基地）一期改造工程-高低配电工程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基建项目（江南院区科研教学基地）一期改造工程高低配电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A-2112-013

广州市粤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基建项目（江南院区科研教学基地）一期改造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采购项目（编号：GZYS-2021B0041610-1）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2年1月12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标的：高低压配电工程

中标金额：人民币 4288428.71 元

质量等级：合 格

工 期：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陈伟群（粤 1442019202003663）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在三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广州市粤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基建项目（江南院区科研教学基地）一期改造工程高低配电工程
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A-2112-013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C-ZDB-20220127-01

甲方：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北路 41 号

电话：0752-2288555

电子邮箱：

乙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

电话：0752-3933199

电子邮箱：13928327378@139.com

就甲方发包的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基建项目（江南院区科研教学基地）一期改造工程-高低配电工程（采购项目编号 GZYS-2021B0041610-1）（下称“工程”）委托乙方进行施工事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基建项目（江南院区科研教学基地）一期改造工程-高低配电工程采购项目。
-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下角丰山一路 4 号。
- 1.3 承包范围：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基建项目（江南院区科研教学基地）一期改造工程-高低配电工程施工，具体见附件二《“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基建项目（江南院区科研教学基地）一期改造工程-高低配电工程”工程施工内容表》。
- 1.4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 1.5 工期：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开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竣工，工期 90 天。
- 1.6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1.7 合同暂定总价款：预算价（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捌仟肆佰贰拾捌元柒角壹分元整元（¥：4288428.71 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 2.1 配合乙方向物业管理或其他管理部门作装修施工备案，但施工出入进场证由乙方自行办理。
- 2.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配合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3 指派姓名：王嘉俊，联系电话：13068222190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更换人员，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接替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职务等信息。
- 2.4 为乙方进场施工创造条件，搬清室内陈设，以不影响施工为前提。
- 2.5 如因施工需要，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工作

- 3.1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
- 3.2 在开工前检查水、电、燃气、管道、楼（地）面、墙面，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解

决和协调；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3 在施工所在地管理部门规定的施工时间进行有噪声的施工作业。

3.4 施工图纸

（1）乙方应在开工日前 3 天，组织有甲方参加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由甲方确认。乙方按甲方书面确认的装修装饰施工方案（包括平面图、电气施工图、施工布置图、附件施工要求及施工工艺流程表等）进行施工。

（2）如乙方发现施工图与作法说明书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的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设计有缺陷时，应暂停施工，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共同商讨解决方案，变更设计文件。由此引起的费用（包括重新设计、政府审批、返工等）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迟延竣工责任。

（3）乙方保证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作法说明均符合工程建设设计、施工、消防等技术标准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强制性和行业标准。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原施工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如因乙方擅自变更，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迟延竣工责任。

3.5 指派工程负责人姓名：陈伟群，联系电话：13631981480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全部事项。按物业管理部门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接替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职务等信息。

3.6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按照图纸或作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行政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及人员伤亡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事故，致使材料和工程毁损、人员伤亡的损失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3.7 未经甲方同意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8 工程开工前必须具备的条件是，成品及开工围蔽已保护完备，如未具备，则不予开工。竣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9 乙方负责清运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并按照物业管理企业指定的地点堆放。

3.10 乙方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甲方或其委派的第三方监理工程师监督。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天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如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施工纠错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具体理由及纠错完工的最迟日期，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采取停工整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等措施。

3.11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施工规定确保施工安全，甲方人员、乙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安全，为施工人员投保必要的财产和人身保险。除因甲方造成外，乙方应承担安全、消防或其他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赔偿。

3.12 乙方应当配合现场管理规定，合理安排噪音类作业施工，异味防止等文明施工措施；有义务管理好现场工人，勿擅自进入非施工区域，勿大声喧哗或随地丢弃生活垃圾。

3.13 工程完毕后，乙方必须清理打扫好现场后通知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基建项目（江南院区科研教学基地）一期改造工程高低配电工程
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11.1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设计施工图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装修装潢设计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复制、使用、修改或被第三方使用。同时，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施工方案、设备、材料和服务均未侵犯第三方权益，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终止，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1.4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所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是真实的，如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1日内通知对方更新相关信息；双方就本合同所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诉讼过程中的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中相关资料和文书等），一经按本合同所记载的或按其他双方已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因记载信息不真实或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提供信息方自行承担。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11.5 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2年1月27日

签约地点：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1300456659858F

开户银行：建行惠州鹅岭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18652051631498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2年1月27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775084078J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银行账号：627557753264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基建项目 (江南院区科研教学基地)一期改造工程-高低压配 电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 积	/
施工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陈伟群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玩文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7 月 1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 年 7 月 1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7 月 1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7 月 1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7、惠州市西顿光电有限公司配电工程

惠州市西顿光电有限公司配电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中标告知函

致：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参与我司组织的配电工程项目招标工作。截止今日，该项目招标工作已顺利完成。经我司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司为该项目最终中标者。具体信息如下：

中标单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西顿光电配电工程项目

在此，对于贵司的脱颖而出表示祝贺，也期望将来贵我双方合作愉快！请贵司在收到本函件后 3 天内，到我司进行合同条款商讨等相关事宜。

特此告知！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铸造百年西顿，成为最受信赖的照明系统服务商

A-2102-001

惠州市西顿光电有限公司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西司 202104141928

甲方（需方）：惠州市西顿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州市西顿光电有限公司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民营工业园南区 JD-130-02-02

工程内容：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中约定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项目，包含高低压配电、发电工程设备材料的采购、施工及验收，通电、供电维保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交钥匙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从供电局 10kV 电源接火点至该厂区配电房的高低压配电系统，再从该厂区配电房至各楼层第一级的低压配电系统，含一级箱柜设备（详见附件一《惠州市西顿光电有限公司配电工程低压柜至各楼层配电间电缆路径设计图纸》设计编号：A444006724）。

（1）由 10kV 线路 T 接点至配电房之间的电缆、管线及桥架，（红线内土建及埋管部分由业主负责完成）高低压配电房内的高低压柜柜体、变压器、低压连接母线槽、柴油发电机房内的母线槽、低压柜等设备敷设及安装，配电房的防雷接地、照明通风、安健环等安装；电力系统（含应急发电切换系统）调试、验收工作，保证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并送电使用。

（2）由配电房低压柜至各楼层一级配电箱、柜及之间的电缆、管线及桥架、母线槽等设备敷设及安装，电力系统调试、验收工作（红线内土建及埋管部分由业主负责完成），保证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并送电使用。

三、质量要求/标准

1、**质量标准**：按照市电力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内控标准不一致时，以其中惠州供电局要求标准为准，这些标准为惠州供电局标准。



铸造百年西顿，成为最受信赖的照明系统服务商

- 2、乙方所供应的物料产品生产单位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全新产品，所供应的所有材料指标参数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所供应产品必须要有 3C 认证、合格证和出厂检测报告，如乙方供应的产品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本合同第八条追究乙方的责任。
- 3、履约期间，甲乙双方对乙方所供应的物料质量问题有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委托权威部门（中心）进行检测、鉴定，并最终以此权威部门（中心）的检测、鉴定报告结论为准。如经检测、鉴定属于乙方责任，则所有检测、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已供产品，除此之外，乙方须对延迟修复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处理方式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的条款。如经鉴定不属于乙方责任，则由甲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 4、本合同工程所使用物料产品进入施工现场前 1 个工作日，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进场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甲方对进场物料进行验收，在甲乙双方对进场物料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使用该物料。

四、合同价款

- 1、本工程总造价：不含税金额¥ 6266055.05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贰拾陆万陆仟零伍拾伍元零伍分），含税金额¥ 68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捌拾叁万元整），税率：9%，税金：¥ 563944.95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
- 2、因乙方为“惠州市西顿光电有限公司供配电工程”设计单位并与甲方签订了《电力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合同》（合同编号 202009100874），乙方承诺，非因甲方原因，本合同工程实际验收金额小于本工程含税总造价¥ 6830000 元时，按实际验收金额进行结算；
- 3、甲乙双方有权对本工程提出优化或变更方案，优化或变更方案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后方可实施，工程总造价按双方确认的实际验收金额进行结算。
- 4、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五、付款方式及结算

- 1、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工程总造价的 30%即¥ 2049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肆万玖仟元 整）；
- 2、本合同中所有高低压电柜、高压电缆、变压器和发电机组进场，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总造价的 60%即¥ 2049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肆万玖仟元 整）；
- 3、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总造价的 80%



铸造百年西顿，成为最受信赖的照明系统服务商

(2) 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没有的物料，以双方确定的单价为准。

(3) 因甲方之签约人（或其授权人）原因造成图纸变更的，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变更价款，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造成价款增加的，由乙方承担，造成价款减少的，按实扣减。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条款

1、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进行处理。

2、本合同的一切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3、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附件：附件一《惠州市西顿光电有限公司配电工程低压柜至各楼层配电间电缆路径设计图纸》设计编号：A444006724、附件二《惠州市西顿光电有限公司配电工程电气设计说明书及设计图纸》A444006724、附件三《惠州市西顿光电有限公司配电工程新清单》。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2021年6月5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4日

8-3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惠州市西顿光电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313010000327089201	
用电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民营工业园南区 JD-130-02-02 地块		报装容量：6400 KVA	
客户联系人：姜永结		联系电话：15875273378	
受理日期：2021年12月21日		业务受理人员：[Signature]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 是 ☐ 否	15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2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3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17	接地电阻	☒ 是 ☐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18	标示牌齐全	☒ 是 ☐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 是 ☐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 是 ☐ 否	20	安全工具	☒ 是 ☐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21	消防设施	☒ 是 ☐ 否
8	继电保护	☒ 是 ☐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 是 ☐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 是 ☐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 是 ☐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 是 ☐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26	低压脱扣装置及延时定值___ms	☐ 是 ☐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 是 ☐ 否	27	预付费是否接线正确	☐ 是 ☐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28	其他	☐ 是 ☐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本工程验收范围至0.4KV/0.22KV配 电柜，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 检验人员签名：[Signature] 供电企业（盖章）：[Stamp] 检验时间：2021年12月21日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客户意见：同意 客户（代表）签名：[Signature] 确认日期：2021年12月21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同意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Signature] 确认日期：2021年12月21日		[Stamp]	

注：1. 竣工检验期限：自受理客户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至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之日止，中、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中、高压双电源客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
 2. 如整改要求内容较多，可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8、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22）247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国家和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于2023年01月04日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3年01月30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分别新建10kV/0.4kV系统高低压配电工程，报装总容量为7480kVA，满足各停车场电气设备的用电需要（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含发电机组、高低压配电工程和高压外线工程）等施工、试验及保修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三、项目中标价：人民币7772426.06元。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工期：各个停车场均为120日历天。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邹吉元；

施工员：杨武军；

安全员：黄旭宏；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质量检查员：曾林芮。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3年02月06日

抄送：监督部门：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 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 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
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发包人：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3年__月__日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
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发包人：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项目地点：惠港中学停车场位于河南岸片区 HNA20-3-1 地块、惠台学校停车场位于江北片区 JB24-3-2A 地块、四环南路停车场位于金山湖片区 JSH-D02-09、JSH-D02-10 地块。

项目规模：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分别新建 10kV/0.4kV 系统高低压配电工程，报装总容量为 7480kVA，满足各停车场电气设备的用电需要（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工作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含发电机组、高低压配电工程和高压外线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二、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负责施工，包括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保险、包通过验收、包安全、包税费。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式承包，签约合同总价为：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 ¥7130666.11 元（大写：柒佰壹拾叁万零陆佰陆拾陆元壹角壹分）。含税金额¥7772426.06 元（大写：柒佰柒拾柒万贰仟肆佰贰拾陆元零陆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玖佰陆拾柒元柒角陆分（¥155967.76 元）。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金：¥641759.95 元（大写：陆拾肆万壹仟柒佰伍拾玖元玖角伍分）。

其中：

(1) 惠港中学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佰叁拾万零捌仟伍佰陆拾叁元零叁分 (¥2308563.03 元)。含税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柒角 (¥2516333.70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 (大写) 肆万贰仟伍佰玖拾玖元叁角整 (¥42599.30 元)。

(2) 惠台学校停车场配电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肆仟肆佰柒拾伍元玖角肆分 (¥2314475.94 元)。含税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佰伍拾贰万贰仟柒佰柒拾捌元柒角捌分 (¥2522778.7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 (大写) 伍万贰仟捌佰伍拾元肆角陆分 (¥52850.46 元)。

(3) 四环南路停车场配电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佰伍拾万零柒仟陆佰贰拾柒元壹角肆分 (¥2507627.14 元)。含税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叁仟叁佰壹拾叁元伍角捌分 (¥2733313.5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 (大写) 陆万零伍佰壹拾捌元整 (¥60518.00 元)。

付款方式及结算

各个停车场分别为:

-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 (2) 变压器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3) 工程送电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4) 工程完成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 (5) 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结算总价的 3%。

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 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乙方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 暂列金额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 该固定单价为乙方在清单报价书中承诺的综合单价, 工程量按实计算。设计补充、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增加 (减少) 的分项工程, 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 相应分项工程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1 施工中, 如果发生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参照《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 号) 和国家、省、市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否则不予认可;

1.2 设计变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甲方（公章）

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预算报价书）》



乙方（公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惠港中学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五、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惠港中学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为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惠港中学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自 2023 年 3 月 6 日开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竣工。该工程验收合格，同意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施工单位：



2023年4月6日

监理单位：



2023年4月6日

建设单位：



2023年4月6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惠台学校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五、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惠台学校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
电工程

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为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惠台学校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自 2023 年 3 月 6 日开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竣工。该工程验收合格，同意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现场)负责人： 2023 年 4 月 6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现场)负责人： 2023 年 4 月 6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现场)负责人： 2023 年 4 月 6 日
--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五、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
电工程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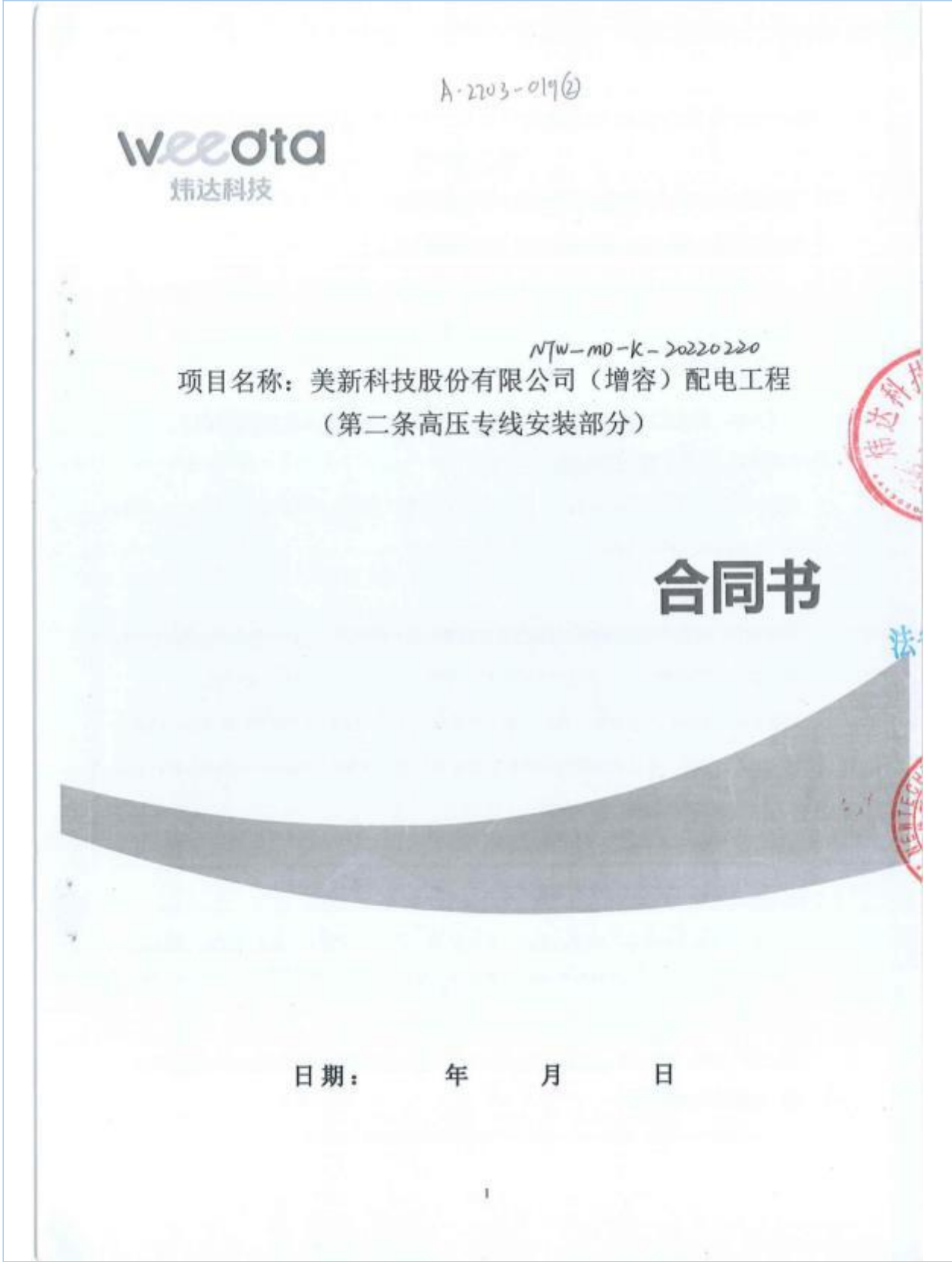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六、 本工程为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自 2023 年 3 月 6 日开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竣工。该工程验收合格，同意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现场)负责人： 2023年4月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现场)负责人： 2023年4月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现场)负责人： 2023年4月6日
--	--	--

9、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工程（第二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工程（第二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工程（第二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施工合同

工程发包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工程（第二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

工程内容：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工程（第二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的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包供电报建、施工图设计、乙供材料采购、施工安装、交接试验、验收通电。（不包含甲供材料的采购：变压器、低压柜及母线槽。）

承包方式：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甲方负责线路行电缆走向位置的征地拆迁、城管报建、绿化开挖费、青苗补偿等的办理和负责相关费用，以及提供供电手续有关资料以及协调有关关系，使工程得以顺利进行。

质量标准：合格。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总造价为：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 5779225.77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柒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柒角柒分）。含税总价金额¥ 6299356.09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陆元零玖分）。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金：¥ 520130.32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零壹佰叁拾元叁角贰分）。

四、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1. 本工程合同双方签定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 主电缆到施工现场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 本工程竣工送电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4. 质保期: 本工程竣工送电之日起 1 年。

五、工程工期

送电时间计划 2022 年 6 月 15 号。(若因供电局停电时间调整或停电期间因天气原因造成停工的,或因供电局变电站没有投入运行不能接火的,送电时间顺延)。供电部门在实际操作中有特殊要求的将另行处理。施工期间,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如安装场所、规划放线等),甲方必须积极解决。因供电局停电时间和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补偿。

六、双方义务

(一) 发包人义务:

1. 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因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工期按发包人逾期天数顺延。
2. 落实解决现场施工条件,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人员进场手续。
3. 开工前发包人应对承包人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完整记录。
4. 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及供电部门要求的用电报装资料(城建、规划部门等审批文件)。
5. 发包人派专人作为工程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负责解决现场已安装(未验收)的材料及设备存放安全管理工作。
6. 发包人因生产或技术使用需要,确需变更设计,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提供变更设计的技术资料,按规定办理变更工程手续,同时须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合同,造价则按工程新增工程量签证(或预算书造价)进行结算。
7. 发包人应在送电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电局验收送电;如未经验收发包人私自使用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因使用中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8.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

采取其他措施，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立补充合同。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章）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
电 话:	项目经理: 邹吉元
邮 箱:	电 话: 0752-3933199
银行户名:	邮 箱: 13928327378@139.com
银行账号:	银行户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627557753264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5084078J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中国银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容) 配电工程 (第二条 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东县
建设单位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工程质量 自评意见	自检合格			
工程主 要内容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 配电工程 (第二条高压专线安 装部分) 的施工安装、交接试验及验收通电工作。			
验收意见	工程施工质量用户评定为 <u>合格</u> 。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盖章) 代表:   日期: 2022.12.08			(盖章) 代表:   日期: 2022.12.08	

10、中洲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中洲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中标通知书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对中洲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的投标，经过我司评定，现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的范围为以施工图、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文本、工程变更、设计变更为基础，负责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工作以及售后维修保养等相关所有工作，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贵司承诺接受我司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答疑补遗文件、商务约谈记录等增补修订内容和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资料。

请贵司注意以下事项：

- 1、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444,873.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佰肆拾肆万肆仟捌佰柒拾叁元整。
 - 2、工期：总工期为 15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开工令或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
 - 3、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4、项目经理：刘思灿，联系方式：18823604238。
 - 5、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历天内并在合同签订时向我司提交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格式和内容须经我司批准。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截止有效期为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日期（以验收证书为准）后 15 天。
 - 6、如因贵司原因发生以下情况（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撤标、对于双方已达成一致的事宜坚持修改、未能按约定期限前签订合同（协议），本中标通知书作废且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且我司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 7、收到本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收到和确认，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收。
 - 8、本中标通知书和回复签收将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特此通知。

招标人：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A-2106-038



中洲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合同

合同校对章

编号: 2021-8-12

合
编号

中洲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HZ-HZ.008-GC-2021-101

工程名称: 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洋纳开发区

甲 方: 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



中洲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洋纳开发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1.1.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洋纳开发区

1.2. 项目规模: 河谷花园（二期）建设用地面积约 48990m², 总建筑面积约 194040 平方米, 其中地下 48380 平方米, 地上 145660 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剪, 工程由地下 1 层局部 2 层、地上 8 栋 10 个单元 31 层住宅组成。本工程用电容量 8920KVA。

二、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

2.1.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中洲河谷二期）配电工程电气设计说明书及设计图纸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1），卷册检索号 482-QA0450S-HYZ072, 包括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具体如下:

(1)、高压电缆进线, 由外线接驳点引至高压配电房接线端, 包括开关柜、电缆沟（不含配电房内电缆沟）、电缆井、电缆、电缆保护管、顶管及管勘物探等;

(2)、高压变配电: 包括开关柜、变压器、电缆、电缆头、高压桥架、控制箱及防护套等。

(3)、低压配电: 包括配电柜（包括基础槽钢）、发电车快速接入装置及其电缆、导线及电房内电气设备等。

(4)、配电房低压集抄装置工程: 包括集抄配线、集抄装置及电子表; 含连接供电局抄表系统的网络信号覆盖、信号接收器、功率放大器等。

(5)、变压器、发电机至进线柜和联络柜封闭式插接母线槽（含发电机启动信号线）、电缆的采购



(2) **红线内部分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报批报建、包报装、包外线接口费用、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各种税费、装卸费、场内二次搬运费(含甲供材二次搬运)、加工费(含甲供材二次加工)、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含配合样板展示)、夜间施工与赶工费、施工用水用电费(包括从招标方提供接口处引接线、管等费用)、配合与交叉施工费、不可预见费、施工深化设计费、采保费(包括甲供材保管费)、甲指乙供材料配合管理费、检验调试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配电工程防洪排涝费、报批报建费、验收费(须确保一次性通过)、**配电房集抄信号的完善**、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费、特殊施工工艺增加费、维修保养费(供电局代维费用)、工程一切险、正式通电、移交、意外伤害等保险费、政策性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地下管线构筑物勘探费用、外部单位协调费等一切费用。

2.3. 总包管理、配合费：本工程为甲方直接发包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已在总包合同中综合考虑，乙方无需向总包单位另行支付，但须服从总承包施工单位的现场、进度、质量、安全等统一调度和管理。

三、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9444873.00 元，（大写：玖佰肆拾肆万肆仟捌佰柒拾叁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8665021.10 元(大写：捌佰陆拾陆万伍仟零贰拾壹元壹角整)，税金¥779851.90 元(大写：柒拾柒万玖仟捌佰伍拾壹元玖角整)，增值税税率为 9%。本合同总价为包干总价，除甲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书面要求变更外，合同总价在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具体组成见附件七《河谷花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合同报价清单》。

3.2. 合同总价是乙方根据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合同条件、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等充分了解、核算并进行的报价，在此报价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进行合理调整后确定的最终合同价。因此，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施工图与合同**工程量偏差、项目特征描述及清单缺漏项**等事项时，均视为已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现有项目的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3. 合同总价包含了完成该合约所有必要的措施费及辅助施工费，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对本工程的施工优化方案如甲方同意按此施工，其施工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中。

3.4. 合同总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相应的工作内容中，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3.5. 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四、 结算原则



8.5.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截止有效期为单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以验收证书为准）后 15 天。

九、其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甲方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为由在现场拉横幅、围堵售楼处、围堵甲方办公场所或引起群体上访，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乙方承诺每次工程款的支付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因此造成工人向甲方讨薪的群体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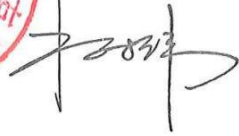
十、甲乙双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刘和/赵阳	电话：18320459835/13680850156	职位：现场工程师/工程总监
乙方联系人：刘思灿/李伟	电话：18823604238/13068216004	职位：项目经理/现场经理



- 14.2.1. 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
- 14.2.2.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 14.2.3.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 14.2.4. 当甲方将工程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后，乙方将向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 14.3.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者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 14.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及公章）：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古屋洋纳村
委内环东路8号河谷花园5幢1层30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乙方（名称及公章）：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龙津姚屋333A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账号：627557753264

签定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签定时间：2021年8月12日

盖好. 1份.
和客户一人一份.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3130018000341902808
用电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洋纳村地段	报装容量:	8920 kVA
客户联系人:	刘和	联系电话:	18320459835
受理日期:	2022.12.22	业务受理人员:	张敏

本户受电工程已委托有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安装, □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 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客户签名: 刘和 经办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 是 ☒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2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15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3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17	接地电阻	☐ 是 ☒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18	标识牌齐全	☐ 是 ☒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 是 ☒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 是 ☒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20	安全工具	☐ 是 ☒ 否
8	继电保护	☐ 是 ☒ 否	21	消防设施	☐ 是 ☒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 是 ☒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 是 ☒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 是 ☒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 是 ☒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 是 ☒ 否	26	其他	☐ 是 ☒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检验人员签名: 李伟 张敏 周冠东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 2022.12.22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刘和 经办人签名 确认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杨武考 确认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注: 1. 竣工检验期限: 自受理客户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 至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之日止, 低压电力客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 中高压电力客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
2. 如整改要求内容较多, 可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三、企业所获奖项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 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广州华星 T9 屋 顶 24.67MW 光伏 发电项目建设	2000	2023 年优质合 作伙伴奖	陕西 TCL 光伏工 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	广州华星 T9 屋 顶 24.67MW 光伏 发电项目建设	2000	优秀项目管理 奖	广州华星光电半 导体显示技术有 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	2024 年度城际铁 路前期工程	10898	2024 年度城际 铁路前期工程 优胜单位	深圳铁路投资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4	2024 年度城际铁 路前期工程	10898	优秀项目管理 人员	深圳铁路投资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5	赣深铁路惠州段 电力管线迁改工 程项目	3000	赣深高铁保开 通突出贡献奖	中铁第四勘察设 计院集团有限公 司/赣深铁路惠 州段电力管线迁 改工程项目部	2021 年 12 月 10 日	
6	市政园林项目电 力设施迁改服务 采购项目	1500	惠州市市政园 林事务中心表 扬信	惠州市市政园林 事务中心	2024 年 6 月 3 日	
7	2021 年度惠州市 建筑业企业	/	惠州市 2021 年 度优质建筑业 企业	惠州市建筑业协 会	2022 年 6 月	
8	华润云浮欧铂利 分布式光伏项目 表扬信	1066.35	表扬信	华润新能源（云 浮郁南）有限公 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2023 年优质合作伙伴奖

荣获陕西 TCL 光伏工程有限公司授予“2023 年优质合作伙伴奖”



2、优秀项目管理奖

优秀项目管理奖



3、2024 年度城际铁路前期工程优胜单位

2024 年度城际铁路前期工程优胜单位



4、2024 年度城际铁路优秀项目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城际铁路优秀项目管理人员



5、赣深高铁保开通突出贡献奖

赣深高铁保开通突出贡献奖



6、优质建筑业企业

优质建筑业企业



7、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表扬信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表扬信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表 扬 信

致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派驻我单位“市政园林项目电力设施迁改服务采购项目”的工程师**黄清高、陈丽霞、林文胜**及其团队人员，充分发扬团队协作精神，不辞辛劳，以专业的工作技能和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管控职责。本着服务好业主、服务好项目的态度，在新民街电力迁改工程中从项目开工到项目竣工送电，严格监管把控施工质量，并协助业主做了大量协调工作，最终保质保量地完成了项目阶段性的建设任务，赢得了业主及各方的高度认可。

对此，我们对贵公司真正为我方着想，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深表感谢，希望贵公司进行保持优良的工作风范及服务理念，在双方以后的项目合作中，再接再厉，按照业务高标准、技术高水平、服务高质量的要求，再创佳绩！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2024年6月3日

8、华润云浮欧铂利分布式光伏项目表扬信

华润云浮欧铂利分布式光伏项目表扬信



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1、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姓名	邹吉元	性别	男	年龄	42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华南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所学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0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2	技术特长	建筑电气施工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类型	二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21202201396/ 粤建安 B（2022） 0003893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2400101279068、建筑电气施工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主要工作经历	2023 年 7 月 5 日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项目开工担任项目经理、2022 年 10 月 13 日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项目开工担任项目经理、2022 年 10 月 13 日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工程（第一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项目开工担任项目经理、2022 年 4 月 1 日惠州市升利恒山实业有限公司（基建用电）工程施工项目开工担任项目经理、2022 年 10 月 13 日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工程（第二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项目开工担任项目经理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一路易瑞生物大厦 101（整栋） 建筑面积：8 万平方米 变压器总容量：9450kVA	810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市	项目经理
2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建筑面积：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 变压器总容量：7480kVA	777.24	2023 年 2 月 6 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惠州市	项目经理
3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容）配电工程（第一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地点：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建筑面积：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线内	294.32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08 日	惠州市	项目经理
4	惠州市升利恒山实业有限公司（基建用电）工程施工	项目地点：惠城区河南岸下马庄 建筑面积：5000 平方米 变压器总容量：400kVA	49.50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惠州市	项目经理
5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容）配电工程（第二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项目地点：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建筑面积：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线内	629.93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08 日	惠州市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拟派项目经理的学历、职称（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执业资格、个人获奖等证书扫描件

项目经理的学历、职称、执业资格、个人获奖等证书扫描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邹吉元

身份证号：4414211983100819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906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
07日-2025年06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邹吉元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10-08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01396

聘用企业：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1-11至2028-01-11）



邹吉元

个人签名：邹吉元

签名日期：2024年12月07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003893

姓 名: 邹吉元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10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29日 至 2028年01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3、拟派项目经理的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的 12 个月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邹吉元

证件号码：441421198310081938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07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07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2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3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4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5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6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7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8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9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0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1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2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1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2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200007459: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02，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项目经理的 12 个月社保证明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06日



4、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1)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中 标 通 知 书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项目编号：UH02023-GC002]公开招
标中，经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招标结果如下：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玖佰伍拾捌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贰角捌分 (¥9,588,666.28 元)
中 标 价	人民币捌佰壹拾万元整 (¥8,100,000.00 元)
工 期	80 日历天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苏 工 (18344078810)

招 标 人 联系人：曹 工 (19164606347)

招标机构联系人：林 工 (0755-83889123)

抄送：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与洲石路交界处。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与洲石路交界处，地块处深圳西部发展轴上，项目地块位置优越。项目由一栋六层厂房和一栋八层宿舍组成。厂房建筑高度为 28.2 米，首层层高 5.7m，二至六层层高 4.5m；宿舍建筑高度为 28.2 米，首层层高 6.0m，二至三层层高 3.6m，四至八层层高 3.0m。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____%；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____%；集体资金____%；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报建工作：

①向供电局办理报建工作，包含资料收集、提交、跟进，直到批复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的《供电计划服务书》；

②审图，配合深化设计工作；

③协助发包方（用电方）与供电局签署《供电合同》。

（2）室外：

①承包方负责完成向深圳市供电局申请 10KV 外线电缆、公用柜等相关配套工程的免费安装及通电全部相关供电手续办理；

②红线内室外电缆管沟挖土方、保护套管供货敷设、电缆井砌筑、电缆防水封堵、

业熟悉各设备参数、操作规程、收到各元器件的使用说明书和维护手册。

(8) 资料:

按深圳市档案馆要求向发包方提交本工程的竣工资料。

具体详见本工程实际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方保留对发包范围增减或者取消的权利,承包方不得提出异议。

以上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及范围和界面划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本合同签订日期即为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且须配合总包单位获评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深圳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佰壹拾万元整(¥8,1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玖仟壹佰壹拾捌元壹角叁分(¥159118.1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佰玖拾肆万零捌佰捌拾壹元捌角柒分(¥7940881.87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务的行为，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方的履约担保，要求承包方承担发包方的全部损失并解除合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邹吉元；

身份证号：44142119831008193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2120220139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244202120220139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2)0003893；

联系电话：13927322661；

电子信箱：13927322661@139.com；

通信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

承包方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方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发包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违约金 5 万元/次，若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发包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违约金 2 万元/天。

承包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应和项目经理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承包方拒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发包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违约金 2 万元/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签到进行处理，每旷工一天，发包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违约金 2 万元/天。

3.2.3 承包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未经监理人及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3.2.4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方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同时，发包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方：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64199884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留仙一路易瑞生物大厦 101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7948546

传真：0755-2794854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0775084078J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姚屋

333A 号

邮政编码：516255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2-3933199

传真：0752-2890966

电子信箱：13928327378@139.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长寿路支行

账号：627557753264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25980795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与建德路交汇处(充电桩)				报装容量: 1000						
客户联系人: 张磊				联系电话: 18902451101						
受理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业务受理人员: 齐兰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 ☒ 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国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张磊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 进线开关 设备布置 和安装	断路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 是 ☐ 否 ☐ 不涉及		
		负荷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是 ☐ 否 ☐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环标志		☒ 是 ☐ 否 ☐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 是 ☐ 否 ☐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 是 ☐ 否 ☐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 是 ☐ 否 ☐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验收合格					客户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何雄					客户(代表)签名: 张磊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张磊					确认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张磊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供电企业(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张磊					
检验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确认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注: 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易瑞生物科技楼项目强电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25983963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与建德路交汇处(宿舍)			报装容量: 1250			
客户联系人: 张磊			联系电话: 18902451101			
受理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业务受理人员: 齐兰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国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 进线开关 设备布置 和安装	断路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 是 ☐ 否 ☐ 不涉及
		负荷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是 ☐ 否 ☐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 是 ☐ 否 ☐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 是 ☐ 否 ☐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 是 ☐ 否 ☐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 是 ☐ 否 ☐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注: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25980803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与建德路交汇处(工业)				报装容量: 7200					
客户联系人: 张磊				联系电话: 18902451101					
受理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业务受理人员: 齐兰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国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张磊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	断路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 是 ☐ 否 ☐ 不涉及		
	进线开关	负荷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设备布置	户外隔离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和安装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是 ☐ 否 ☐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全环标志	☒ 是 ☐ 否 ☐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 是 ☐ 否 ☐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 是 ☐ 否 ☐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 是 ☐ 否 ☐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验收合格				客户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傅伟				客户(代表)签名: 张磊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陈少军				确认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赵记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供电企业(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胡志云					
检验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确认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注: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2)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
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22）247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国家和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于2023年01月04日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3年01月30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分别新建10kV/0.4kV系统高低压配电工程，报装总容量为7480kVA，满足各停车场电气设备的用电需要（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含发电机组、高低压配电工程和高压外线工程）等施工、试验及保修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三、项目中标价：人民币7772426.06元。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工期：各个停车场均为120日历天。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邹吉元；

施工员：杨武军；

安全员：黄旭宏；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质量检查员：曾林芮。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3年02月06日

抄送：监督部门：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 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 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
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发包人：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3年__月__日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
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发包人：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项目地点：惠港中学停车场位于河南岸片区 HNA20-3-1 地块、惠台学校停车场位于江北片区 JB24-3-2A 地块、四环南路停车场位于金山湖片区 JSH-D02-09、JSH-D02-10 地块。

项目规模：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分别新建 10kV/0.4kV 系统高低压配电工程，报装总容量为 7480kVA，满足各停车场电气设备的用电需要（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工作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含发电机组、高低压配电工程和高压外线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二、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负责施工，包括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保险、包通过验收、包安全、包税费。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式承包，签约合同总价为：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 ¥7130666.11 元（大写：柒佰壹拾叁万零陆佰陆拾陆元壹角壹分）。含税金额¥7772426.06 元（大写：柒佰柒拾柒万贰仟肆佰贰拾陆元零陆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玖佰陆拾柒元柒角陆分（¥155967.76 元）。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金：¥641759.95 元（大写：陆拾肆万壹仟柒佰伍拾玖元玖角伍分）。

其中：

(1) 惠港中学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万零捌仟伍佰陆拾叁元零叁分(¥2308563.03元)。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柒角(¥2516333.70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贰仟伍佰玖拾玖元叁角整(¥42599.30元)。

(2) 惠台学校停车场配电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肆仟肆佰柒拾伍元玖角肆分(¥2314475.94元)。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贰万贰仟柒佰柒拾捌元柒角捌分(¥2522778.78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贰仟捌佰伍拾元肆角陆分(¥52850.46元)。

(3) 四环南路停车场配电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万零柒仟陆佰贰拾柒元壹角肆分(¥2507627.14元)。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叁仟叁佰壹拾叁元伍角捌分(¥2733313.58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零伍佰壹拾捌元整(¥60518.00元)。

付款方式及结算

各个停车场分别为:

-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 (2) 变压器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3) 工程送电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4) 工程完成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 (5) 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结算总价的 3%。

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 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乙方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 暂列金额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 该固定单价为乙方在清单报价书中承诺的综合单价, 工程量按实计算。设计补充、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增加(减少)的分项工程, 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 相应分项工程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1 施工中, 如果发生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参照《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号)和国家、省、市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否则不予认可;

1.2 设计变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惠港中学停车场、惠台学校停车场、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甲方（公章）

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预算报价书）》



乙方（公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惠港中学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五、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惠港中学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为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惠港中学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自 2023 年 3 月 6 日开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竣工。该工程验收合格，同意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施工单位：



2023年4月6日

监理单位：



2023年4月6日

建设单位：



2023年4月6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惠台学校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五、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惠台学校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为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惠台学校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自 2023 年 3 月 6 日开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竣工。该工程验收合格，同意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现场)负责人： 2023 年 4 月 6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现场)负责人： 2023 年 4 月 6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现场)负责人： 2023 年 4 月 6 日
--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五、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
电工程

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六、 本工程为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三期工程之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自 2023 年 3 月 6 日开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竣工。该工程验收合格，同意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现场)负责人： 2023年4月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现场)负责人： 2023年4月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现场)负责人： 2023年4月6日
--	--	--

(3)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工程（第一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工程（第一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A-2203-019 0

w.eeota
炜达科技

NTW-MD-K-20220219

项目名称：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工程
（第一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合同书

日期： 年 月 日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工程（第一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施工合同

工程发包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工程合同（第一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

工程内容：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工程合同（第一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的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包供电报建、施工图设计、乙供材料采购、施工安装、交接试验、验收通电。（不包含甲供材料的采购：变压器、低压柜及母线槽。）

承包方式：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甲方负责线路线行电缆走向位置的征地拆迁、城管报建、绿化开挖费、青苗补偿等的办理和负责相关费用，以及提供供电手续有关资料以及协调有关关系，使工程得以顺利进行。

质量标准：合格。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总造价为：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 2700199.6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零壹佰玖拾玖元陆角整）。含税总价金额¥ 2943217.56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叁仟贰佰壹拾柒元伍角陆分）。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金：¥ 243017.96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零壹拾柒元玖角陆分）。

四、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1. 本工程合同双方签定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 主电缆到施工现场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 本工程竣工送电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4. 质保期：本工程竣工送电之日起 1 年。

五、工程工期

送电时间计划 2022 年 6 月 15 号。（若因供电局停电时间调整或停电期间因天气原因造成停工的，或因供电局变电站没有投入运行不能接火的，送电时间顺延）。供电部门在实际操作中有特殊要求的将另行处理。施工期间，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如安装场所、规划放线等），甲方必须积极解决。因供电局停电时间和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补偿。

六、双方义务

（一）发包人义务：

- 1、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因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工期按发包人逾期天数顺延。
- 2、落实解决现场施工条件，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人员进场手续。
- 3、开工前发包人应对承包人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完整记录。
- 4、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及供电部门要求的用电报装资料（城建、规划部门等审批文件）。
- 5、发包人派专人作为工程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负责解决现场已安装（未验收）的材料及设备存放安全管理工作。
- 6、发包人因生产或技术需要使用，确需变更设计，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提供变更设计的技术资料，按规定办理变更工程手续，同时须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合同，造价则按工程新增工程量签证（或预算书造价）进行结算。
- 7、发包人应在送电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电局验收送电；如未经验收发包人私自使用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因使用中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 8、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工程（第一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采取其他措施，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立补充合同。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章）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 项目经理：邹吉元 电 话：0752-3933199 邮 箱：13928327378@139.com 银行户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75577532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75084078J 开户行：中国银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工程（第一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容) 配电工程 (第一条 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东县
建设单位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工程质量 自评意见	自检合格		
工程主 要内容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 配电工程 (第一条高压专线安 装部分) 的施工安装、交接试验及验收通电工作。		
验收意见	工程施工质量用户评定为__合格__。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盖章) 代表:  日期: 2022.12.08		(盖章) 代表:  日期: 2022.12.08	

(4) 惠州市升利恒山实业有限公司（基建用电）工程施工合同

惠州市升利恒山实业有限公司（基建用电）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新 A-2201-011
（基建用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LFZ-SG-20220201

工程名称：惠州市升利恒山实业有限公司（基建用电）工程

发包人：惠州市升利恒山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升利恒山实业有限公司（基建用电）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发包人：惠州市升利恒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州市升利恒山实业有限公司（基建用电）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下马庄

工程内容：从供电局指定的电源接火点敷设 YJV22-8.7/15kV-3×70mm² 高压电缆至本工程项目地块指定位置，安装 400kVA 终端型欧式箱变 1 台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详见附件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报装、包设计、包审图、包采购施工、包验收合格。甲方负责提供供电报装流程需要的有关资料，使工程得以顺利进行。

承包方式：按附件清单、图纸包干（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供电流程手续至可通电使用），超出以上工程内容，如实际施工有发生，另外按实追加结算（增加的工程量需现场签证，签证单需现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生效，否则不产生效力）；工程内容不增加的情况下结算时固定总价不变。

质量标准：合格。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总造价为含税金额¥495000.00 元。

承包内容包含工程报装、工程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费、以及包通过验收、送电等；发票类型：提供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1、在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151500.00 元

- 1、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均属违约，违约方除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 违约金。
- 2、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同时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0.1% 补偿给乙方；乙方违约，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价 0.1% 扣减乙方工程款。
- 3、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价的 0.1% 向乙方缴纳滞纳金。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立补充合同。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及相关设计、施工资质

附件二：报价清单

附件三：方案图纸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及附件部分。）

甲方（公章）惠州市升利恒山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少伟

地 址：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永口街道

电 话：

龙津姚屋 333A 号

邮 箱：

电 话：0752-3933199

邮 箱：13928327378@139.com

项目负责人：邹吉元

联系电话：13927322661

银行户名：

银行户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275577532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75084078J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2年 4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22年 4 月 1 日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惠州市升利恒山实业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3130010000331388706	
用电地址：河南岸 HNA10-5 地块		报装容量：400kVA	
客户联系人：杜俊丰		联系电话：13510363903	
受理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业务受理人员：刘子子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 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 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 是 ☐ 否	15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2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3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17	接地电阻	☒ 是 ☐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18	标示牌齐全	☒ 是 ☐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 是 ☐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 是 ☐ 否	20	安全工具	☒ 是 ☐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21	消防设施	☒ 是 ☐ 否
8	继电保护	☒ 是 ☐ 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 是 ☐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 是 ☐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 是 ☐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 是 ☐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26	低压脱扣装置及延时定值____ms	☐ 是 ☐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 是 ☐ 否	27	预付费是否接线正确	☐ 是 ☐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28	其他	☐ 是 ☐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本工程验收范围为10KV电源接入点至箱变低压出线，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检验人员签名：_____ 供电企业（盖章）：_____ 检验时间：2022年5月5日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客户意见：同意 客户（代表）签名：_____ 确认日期：2022年5月5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同意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_____ 确认日期：2022年5月5日			

注：1. 竣工检验期限：自受理客户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至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之日止，中、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中、高压双电源客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

2. 如整改要求内容较多，可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5)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工程（第二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工程（第二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A-2203-019②

wee data
炜达科技

NTW-MD-K-20220220

项目名称：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工程
（第二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合同书

日期： 年 月 日

1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工程（第二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施工合同

工程发包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工程（第二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

工程内容：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配电工程（第二条高压专线安装部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的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包供电报建、施工图设计、乙供材料采购、施工安装、交接试验、验收通电。（不包含甲供材料的采购：变压器、低压柜及母线槽。）

承包方式：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甲方负责线路行电缆走向位置的征地拆迁、城管报建、绿化开挖费、青苗补偿等的办理和负责相关费用，以及提供供电手续有关资料以及协调有关关系，使工程得以顺利进行。

质量标准：合格。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总造价为：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 5779225.77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柒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柒角柒分）。含税总价金额¥ 6299356.09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陆元零玖分）。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金：¥ 520130.32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零壹佰叁拾元叁角贰分）。

四、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1. 本工程合同双方签定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 主电缆到施工现场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 本工程竣工送电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4. 质保期: 本工程竣工送电之日起 1 年。

五、工程工期

送电时间计划 2022 年 6 月 15 号。(若因供电局停电时间调整或停电期间因天气原因造成停工的,或因供电局变电站没有投入运行不能接火的,送电时间顺延)。供电部门在实际操作中有特殊要求的将另行处理。施工期间,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如安装场所、规划放线等),甲方必须积极解决。因供电局停电时间和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补偿。

六、双方义务

(一) 发包人义务:

- 1、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因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工期按发包人逾期天数顺延。
- 2、落实解决现场施工条件,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人员进场手续。
- 3、开工前发包人应对承包人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完整记录。
- 4、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及供电部门要求的用电报装资料(城建、规划部门等审批文件)。
- 5、发包人派专人作为工程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负责解决现场已安装(未验收)的材料及设备存放安全管理工作。
- 6、发包人因生产或技术使用需要,确需变更设计,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提供变更设计的技术资料,按规定办理变更工程手续,同时须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合同,造价则按工程新增工程量签证(或预算书造价)进行结算。
- 7、发包人应在送电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电局验收送电;如未经验收发包人私自使用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因使用中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 8、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

采取其他措施，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立补充合同。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章）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
电 话:	项目经理: 邹吉元
邮 箱:	电 话: 0752-3933199
银行户名:	邮 箱: 13928327378@139.com
银行账号:	银行户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627557753264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5084078J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中国银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容) 配电工程 (第二条 高压专线安装部分)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东县
建设单位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工程质量 自评意见	自检合格		
工程主 要内容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容) 配电工程 (第二条高压专线安 装部分) 的施工安装、交接试验及验收通电工作。		
验收意见	工程施工质量用户评定为 <u>合格</u> 。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盖章) 代表:   日期: 2022.12.08		(盖章) 代表:   日期: 2022.12.08	

5、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 机构	获奖时 间	
1	无					
2						
3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6、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姓名	李杏斌	性别	男	年龄	41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毕业时间	2016 年 1 月 15 日	所学专业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0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6	技术特长		建筑电气安装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16201739 065/粤建安 B (2009) 0006910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1900101060207 建筑电气安装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主要工作经历	2021 年 11 月 25 日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开工担任项目经理、2020 年 9 月 23 日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金山湖公园停车库、东江公园停车库、旺岗停车楼、市民服务中心停车库、银岗岭停车楼和滨江公园停车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项目开工担任项目经理、2023 年 7 月 31 日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竹仔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220kV 国斗甲乙线架空线路迁改工程项目开工担任项目经理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路 建筑面积：一期厂区 2#配电房，办公区内 3#配电房，一期厂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三分厂生产车间、办公区； 变压器总容量：8400kVA	1300.35	2021 年 11 月 25 日 / 2022 年 4 月 30 日	惠州市	项目经理
2	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金山湖公园停车库、东江公园停车库、旺岗停车楼、市民服务中心停车库、银岗岭停车楼和滨江公园停车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建筑面积：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金山湖公园停车库、东江公园停车库、旺岗停车楼、市民服务中心停车库、银岗岭停车楼和滨江公园停车楼； 变压器总容量：9340kVA	1442.25	2020 年 9 月 23 日 /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惠州市	项目经理
3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竹仔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220kV 国斗甲乙线架空线路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竹仔岭矿山，本工程将原 220kV 国斗甲乙线 12#~18#塔之间的架空线路向北迁移，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路架空线路，从原 12#塔起，至原 18#塔止，线路全长约 2x3.034km。导线采用 2XJ 儿 B20A-300/40 铝包钢芯铝绞线，地线一根采用 B40-120 铝包钢绞线，另一根采用 OPGW-36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光缆。	1559.22	2023 年 7 月 31 日 / 2024 年 1 月 20 日	珠海市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拟派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执业资格、个人获奖等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职称、执业资格、个人获奖等证书扫描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杏斌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三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王伍夫

批准文号：粤高教规（1992）66号
证书编号：105835201605391982 二〇一六年 一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杏斌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三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本校， 水利电力设备及自动化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黄平

证书编号：108621200606335907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杏斌

身份证号：4413241984030753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安装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020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12日
- 2025年0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杏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3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739065

聘用企业: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12至2027-10-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6910

姓 名: 李杏斌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3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9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27日 至 2027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8、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近半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杏斌
参保单位名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电脑号：805295670
单位编号：582911

身份证号码：441324198403075311
单位编号：582911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0	08	58291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6.6
2020	09	58291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6.6
2023	07	58291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7.08
2023	08	58291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7.08
2023	09	58291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7.08
2023	10	58291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7.08
2023	11	58291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7.08
2023	12	58291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7.08
2024	01	58291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4.72
2024	02	58291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4.72
2024	03	58291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4.72
2024	04	58291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4.72
2024	05	58291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4.72
2024	06	58291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4.72
2024	07	58291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4.72
2024	08	58291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4.72
2024	09	58291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4.72
2024	10	58291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4.72
2024	11	58291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4.72
2024	12	58291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4.72
2025	01	5829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4.72
2025	02	5829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4.72
合计			11239.99	6050.72			7771.52	2912.9			602.96		294.36	63.44		121.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80643b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82911

单位名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拟派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1) 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

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A-2109-014

惠州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 别：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21]135

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在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施工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小组对各投标企业所报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一期厂区 2#配电房由现有 2500KVA，增加后的总供电容量为 4000KVA，办公区内 3#配电房由现有 630KVA 新增低压供电容量为 170KVA，增加后的总供电容量为 800KVA；一期厂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三分厂生产车间的照明线路、办公区用电线路进行安全用电改造；对 1~3#配电房依据配电房用电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用电安全环境改造；职工食堂用电线路改造；增加 1~4#配电房电量，电流，电压多功能指示仪表及智能远程监测系统。

本次招标范围为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以施工图内容总承包施工，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总价包干，分项工程按中标单位承诺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设计变更等具体内容

按招标文件规定。

3、工程中标价（元）：13003552.80。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5、工程施工总工期：150 日历天。

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李杏斌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粤建安 B（2009）0006910

 技术负责人：/

 施 工 员：曾林芮、杨武军

 质量检查员：邹吉元

 安 全 员：骆惠生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粤建安 C（2009）0006060

7、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准予发放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路（103号）。

3.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21]135。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

6. 工程承包内容：一期厂区2#配电房由现有2500KVA，增加后的总供电容量为4000KVA，办公区内3#配电房由现有630KVA新增低压供电容量为170KVA，增加后的总供电容量为800KVA；一期厂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三分厂生产车间的照明线路、办公区用电线路进行安全用电改造；对1~3#配电房依据配电房用电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用电安全环境改造；职工食堂用电线路改造；增加1~4#配电房电量，电流，电压多功能指示仪表及智能远程监测系统。具体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承包人所有的施工及工程质量、工程验收采用的规范、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要求和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主席令第46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T F20-2015)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TG F71-2006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E40-2007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2-96
-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 (CJJ69—95)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2-2002)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CB50108-2008)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F50-2011)
-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2-2008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文件的,按最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 壹仟叁佰万零叁仟伍佰伍拾贰元捌角整(¥13003552.80 元)人民币(含税价包干价);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大写): 肆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壹分整(¥498886.71 元)人民币(含税价);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大写): 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含税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大写): 拾万元整(¥100000 元)人民币(含税价);

(4) 暂列金额为(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肆仟零伍拾捌元贰角陆分整(¥1384058.26 元)人民币(含税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含税价包干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在合同履行期间,驻场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与投标时响应的人员不得更换。若因不可抗力(如离职、健康问题等)原因确需更换的,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更换后的人员的专业资格、能力等不得低于原人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1966712190

91441300775084078J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马安镇新乐路

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

邮政编码：516057

邮政编码：516255

法定代表人：曾志东

法定代表人：杨少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付婉怡

电 话：0752-3253998

电 话：0752-3933199

传 真：0752-3253098

传 真：0752-2890966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惠州东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长寿路支行

账 号：44226701040007941

账 号：627557753264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点,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相关价格按发包人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工程建设竣工后,承包人负责将接入点恢复原状。其余事项按通用合同条款 2.4.2 和 2.4.3。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无须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无须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 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相关资料须加盖承包人有效公章。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盖承包人有效公章的纸质和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外, 还须执行以下: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涉及特殊作业的必须提前通知发包人, 并做好相应的审批手续, 承包人委派的作业人员必须是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

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所有人员仅与承包人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承包人人员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的任何事故或与承包人发生劳动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全权负责,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以保证发包人在承包人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工程备案的时间: 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工程备案的材料要求: 按城建档案有关要求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李杏斌;

身份证号: 4413241984030753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16173906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 14416173906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配电房电气设备及厂房线路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工程名称	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1#电房改造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2#电房改造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3#电房改造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一分厂到八分厂及十三分厂照明线路、风扇线路整改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一分厂到八分厂及十三分厂各楼层配电间电箱、电缆改造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一分厂到八分厂及十三分厂主电缆改造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物流楼配电间改造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职工食堂配电改造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智能监控（电力监控）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GD-E1-914/4

(2) 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金山湖公园停车库、东江公园停车库、旺岗停车楼、市民服务中心停车库、银岗岭停车楼和滨江公园停车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金山湖公园停车库、东江公园停车库、旺岗停车楼、市民服务中心停车库、银岗岭停车楼和滨江公园停车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A-2006-011 惠州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 别：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20]103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交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在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金山湖公园停车库、东江公园停车库、旺岗停车楼、市民服务中心停车库、银岗岭停车楼和滨江公园停车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小组对各投标企业所报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金山湖公园停车库、东江公园停车库、旺岗停车楼、市民服务中心停车库、银岗岭停车楼和滨江公园停车楼项目分别新建 10kV/0.4kV 系统高低压配电工程，拟装总容量为 9340kVA，满足各停车楼电气设备的用电需要。本次招标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金山湖公园停车库、东江公园停车库、旺岗停车楼、市民服务中心停车库、银岗岭停车楼和滨江公园停车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含发电	
机组（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除外）、高低压配电工程和高压外线工程）等施工、试验及保修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2、工程中标价（元）：14422543.06。 3、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4、工程施工总工期：各个停车楼（库）均为 120 日历天。 5、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 目 经 理：李杏斌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粤建安 B（2009）0006919 技术负责人：/ 施 工 员：杨武军、郑现忠 质量检查员：邹吉元 安 全 员：温云清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粤建安 C（2009）0010734 6、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准予发放 2020 年 9 月 15 日	惠州交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招标代理机构：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A-2006-011

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金山湖公园停车库、东江公园停车库、
旺岗停车楼、市民服务中心停车库、银岗岭停车楼和滨江公
园停车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发包人：惠州交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金山湖公园停车库、东江公园停车库、旺岗停车楼、市民服务中心停车库、银岗岭停车楼和滨江公园停车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金山湖公园停车库、东江公园停车库、旺岗停车楼、市民服务中心停车库、银岗岭停车楼和滨江公园停车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发包人：惠州交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金山湖公园停车库、东江公园停车库、旺岗停车楼、市民服务中心停车库、银岗岭停车楼和滨江公园停车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金山湖公园停车库位于惠州市惠城区环湖一路东南侧金山湖公园；东江公园停车库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东江一路与云山西路交汇处；旺岗停车楼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新岗北二路与旺岗路交叉口；演达立交南停车楼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演达横二路西 50 米附近；银岗岭停车楼位于惠城区河南岸群芳路南侧（金山湖花园第二幼儿园对面）；市民服务中心停车库位于惠城区江北文化二路东侧（惠州人力资源市场旁）；滨江公园停车楼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桥西街道惠沙堤 HSD-01-01 地块。

本工程范围：

（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工、包料、包税、包验收、包试验、包送电等一切费用。发包人负责路线行电缆走向位置的征地拆迁、城管报建、绿化开挖费、青苗补偿等的协调和负责相关费用，以及提供供电报装有关资料。

三、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及省、市电力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总造价为：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13231690.8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叁万壹仟陆佰玖拾元捌角捌分）。含税金额¥14422543.0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贰万贰仟伍佰肆拾叁元零陆分）。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金：¥1190852.1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零捌佰伍拾贰元壹角捌分）。上述总价已经包括本工程施工图内全部事项，以及工程达到约定功能的全部可能事项，除了总价外，承包人不得再行主张其它增加价款或费用。

其中

1、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造价为：不含税总价金额¥894890.7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捌佰玖拾元柒角整）。含税金额¥975430.86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捌角陆分）。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金：¥80540.16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零伍佰肆拾元壹角陆分）。

2、旺岗停车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造价为：不含税总价金额¥1394597.6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肆仟伍佰玖拾柒元陆角壹分）。含税金额¥1520111.3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零壹佰壹拾壹元叁角玖分）。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金：¥125513.7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伍佰壹拾叁元柒角捌分）。

3、金山湖公园停车库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造价为：不含税总价金额¥2392667.8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柒元捌角整）。含税金额¥2608007.9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零捌仟零柒元玖角整）。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金：¥215340.10元（大

承包人确认邮寄地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联系人：付婉怡，联系电话：15016032672。（如未填写，承包人默认地址为公司注册地址或身份证显示地址）。

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均为本合同下的通知送达方式。一方如迁址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应当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联系方式变更导致有关事项通知或者文件送达延误的不利后果，应由自行变更方负责。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立补充合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5691P

地 址：惠州市鹅岭西路 53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2-2266541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惠州南湖支行

账号：4400171718105023733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75084078J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 333A 号

邮政编码：516055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2-2891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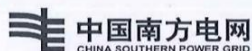
传 真：0752-2890966

电子信箱：gdwd333@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账号：627557753264

演达立交南停车楼、金山湖公园停车库、东江公园停车库、旺岗停车楼、市民服务中心停车库、银岗岭停车楼和滨江公园停车楼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0313020220484390

客户名称: 惠州交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31300/00003131731	
用电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 HNA32-4 地块		报装容量: 500kVA	
客户联系人: 朱耀林		联系电话: 13536328185	
受理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业务受理人员: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 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 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 是 ☐ 否	15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2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3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17	接地电阻	☒ 是 ☐ 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18	标示牌齐全	☒ 是 ☐ 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 是 ☐ 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 是 ☐ 否	20	安全工具	☒ 是 ☐ 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21	消防设施	☒ 是 ☐ 否
8	继电保护	☒ 是 ☐ 否	22	业扩相关资料资料	☒ 是 ☐ 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 是 ☐ 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 是 ☐ 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 是 ☐ 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26	低压脱扣装置及延时定值 300 ms	☒ 是 ☐ 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 是 ☐ 否	27	预付费是否接线正确	☒ 是 ☐ 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28	其他	☐ 是 ☐ 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本工程验收范围为10kV电源点至电房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检验人员签名: 李惠忠 何业强 供电企业(盖章): 惠州供电局 检验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客户意见: 同意 客户(代表)签名: 朱耀林 确认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陈伟群 确认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注: 1. 竣工检验期限: 自受理客户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 至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之日止, 中、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中、高压双电源客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2. 如整改要求内容较多, 可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3)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竹仔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220kV 国斗甲乙线架空
线路迁改工程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竹仔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220kV 国斗甲乙线架空线路迁改工程中标
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A-2306-002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4312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DeNEZ/YBmVSvqKHoZse/s
中标通知书	
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竹仔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220kV 国斗甲乙线架空 线路迁改工程施工（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3年06月26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 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15,592,228.83 元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李杏斌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 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C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航城矿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竹仔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220kV 国斗甲乙线架空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竹仔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220kV 国斗甲乙线架空线路迁改工程。

2.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竹仔岭矿山。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11-440403-04-05-744734。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本工程将原 220kV 国斗甲乙线 12#~18#塔之间的架空线路向北迁移，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路架空线路，从原 12#塔起，至原 18#塔止，线路全长约 2×3.034km。导线采用 2×JL/LB20A-300/40 铝包钢芯铝绞线，地线一根采用 JLB40-120 铝包钢绞线，另一根采用 OPGW-36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光缆。

拆除 220kV 双回路直线塔 5 基（原 220kV 斗甲乙线 13#、14#、

(¥15592228.8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拾陆万壹仟玖佰伍拾柒元整

(¥361957.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陆万叁仟壹佰零肆元陆角捌分

(¥163104.6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需按发包人相关程序对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审定和审计, 最终的结算价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定 (计) 的造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杏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 (2) 招标文件 (含招标专用条款和招标通用条款、招标答疑);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珠海市香洲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竹仔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220kV 国斗甲乙线架空线路迁改工程中标
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人：(公章)珠海航城矿业 承包人：(公章)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400192524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0775084078J

035R

地 址：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 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斗
门大道北 108 号二楼 202 室 口街道龙津姚屋 333A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625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0756-3398665

电 话： 0752-3933199

传 真：

传 真： 0752-289096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13928327378@139.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珠海拱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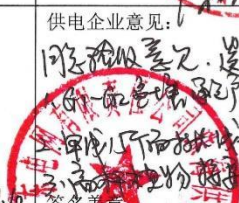
支行

惠州长寿路支行

账 号： 399030100100052803 账 号： 627557753264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竹仔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220kV 国斗甲乙线架空线路迁改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斗门区斗门镇竹仔岭矿山 220kV 国斗甲乙线架空线路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	珠海航城矿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山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19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10 日
工程主要内容	(1) 新建工程量: 本工程将原 220kV 国斗甲乙线 12#~18#塔之间的架空线路向北迁移, 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路架空线路, 从原 12#塔起, 至原 18#塔止, 线路全长 2×3.034km。导线采用 2×JL/LB20A-300/40 铝包钢芯铝绞线, 地线一根采用 JLB40-120 铝包钢绞线, 另一根采用 OPGW-120-36-1-1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2) 拆除工程量: 拆除 220kV 双回路直线塔 5 基 (原 220kV 国斗甲乙线 13#、14#、15#、16#、17#), 拆除原国斗甲乙线 12#~18#塔之间的导线、地线、OPGW 光缆 (2×2.518km) 及相应金具。 (3) 本工程配置视频在线监测装置 (普通型云台球机) 9 套 (新建铁塔均安装), 架空线路分布式故障精确定位系统 4 套。 具体实际工程量以竣工图纸为准。		
验收组验收意见:	1、已按经审查后的设计方案 (实施方案) 及概 (预) 算书中的要求施工完毕, 竣工资料图纸等齐全并符合。 2、已核对现场工程量与审查后的施工设计 (实施方案) 相符合。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日期: 2024.11.10	签名盖章:  日期: 2024.11.10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日期: 2024.11.10	签名盖章:  日期: 2024.11.10		
建设单位意见:	供电企业意见:		
签名盖章:  日期: 2024.11.10	签名盖章:  日期: 2024.11.10		

10、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信息表、相应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

(1) 生产经理信息表

姓名	陈玩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23198810180518
手机号码	13923626932		证件号		1913003004113、粤建安 C3（2021）001085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10853

姓 名：陈玩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0月18日

企 业 名 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2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10日 至 2027年01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玩文

身份证号：4413231988101805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力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01日

评审组织：惠州市机械、电子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13003004113

发证单位：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玩文

证件号码：441323198810180518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2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412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412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2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3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4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5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6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7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8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9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0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1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2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1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2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200007459: 惠州市: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生产经理：陈玩文专业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04日



(2) 商务经理信息表

姓名	邓福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81199002104812
手机号码	13928327378		证件号		241300302077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福明

身份证号：4452811990021048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力工程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30日

评审组织：惠州市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13003020778

发证单位：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邓福明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 二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王迎军	
批准文号：(80) 教工农字041	二〇一六年 一 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105615201605001883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邓福明

证件号码：445281199002104812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2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2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2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2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3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4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5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6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7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8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9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0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1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2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1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2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200007459: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0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商务经理：邓福明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13日



(3)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陈向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2501196704244017
手机号码	13928305608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9) 0016763

安全主任：陈向东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6763

姓 名：陈向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7年04月24日

企 业 名 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10日

有 效 期：2022年07月20日 至 2025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向东

身份证号：442501196704244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939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向东

证件号码：442501196704244017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881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9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881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2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3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4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5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6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7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8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9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0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1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2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1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2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200007459: 惠州市: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安全主任：陈向东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04日



(4)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杨武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1181198210300010
手机号码	13825492660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7) 000705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7054

姓 名：杨武考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10月30日

企 业 名 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5月15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28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武考

身份证号：13118119821030001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电力系统及自动化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惠州市工程系列机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13006008847

发证单位：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安全员：杨武考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武考

证件号码：131181198210300010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1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71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71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2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3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4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5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6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7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8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9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0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1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2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1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2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200007459: 惠州市: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安全员：杨武考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06日



(5)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秋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7198211162124
手机号码	1392832363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894417002823

证书编码：04417108944170028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秋梅

身份证号：441427198211162124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秋梅

身份证号：44142719821116212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346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秋梅	性别女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一	月在本校 行政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二〇一九年 一 月二十二日
证书编号：105615201905001534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秋梅

证件号码：441427198211162124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4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04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04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2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3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4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5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6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7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8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9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0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1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2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1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2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200007459: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1，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质量主任：刘秋梅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04日



(6) 质检员信息表

姓名	吴玉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42124197501031729
手机号码	1392732331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301030300190363

质检员：吴玉娟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吴玉娟 同志于 2023 年 7 月20日至 2023 年8 月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电气）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吴玉娟	
身份证号 642124197501031729	
2301030300190363	
证书编号 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吴玉娟 身份证号：642124197501031729 证书编号：65630101021190515	
参加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8 03234415

质检员：吴玉娟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
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SP
appraisal.



(盖钢印)

持证人签名: 吴玉娟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SD2005040130095

姓名 吴玉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工作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
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Work Place

身份证号 642124750103172
ID No.

专业名称 电力工程电气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5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吴玉娟

证件号码：642124197501031729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2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12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12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2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3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4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5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6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7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8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9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0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1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2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1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2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200007459: 惠州市: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02，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质检员：吴玉娟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06日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黄清高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23198704063019
手机号码	13927321308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3521

劳资专员：黄清高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35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清高

身份证号：441323198704063019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清高

证件号码：441323198704063019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4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8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409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2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3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4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5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6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7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8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9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0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1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2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1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2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200007459：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0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劳资专员：黄清高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13日



(8) 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毛伟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8319890910312X
手机号码	18925117913		证件号		0441811494418003494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349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毛伟仪

身份证号：44018319890910312X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毛伟仪

身份证号：44018319890910312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7日

评审组织：惠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3006011916

发证单位：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毛伟仪 性别女，一九八九年九月十日，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21201206000600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毛伟仪

证件号码：44018319890910312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2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12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304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2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3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4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5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6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7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8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9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0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1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2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1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2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200007459: 惠州市: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资料员：毛伟仪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04日



(9) 预算员信息表

姓名	韩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107198407242624
手机号码	15016032672		证件号		建[造]11184400013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韩 玥
身份证号码：140107198407242624
性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84400013055

初始注册日期：2018 年 03 月 16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16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韩玥

证件号码：140107198407242624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2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3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4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5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6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7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8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9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0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1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2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1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2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200007459：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0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预算员：韩玥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13日



(10) 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吴绮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782198901275062
手机号码	13750015313		证件号		0442311100001000100

材料员：吴绮霞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2311100001000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绮霞

身份证号： 440782198901275062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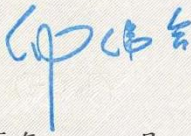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 03月 27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绮霞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 一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 英语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粤办函[1995]240号	二〇一五年 一 月 十八日	
证书编号： 118465201505001310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吴绮霞

证件号码：44078219890127506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310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310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7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8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9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0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1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2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1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2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200007459: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04日

（11）施工员（施工队长）信息表

姓名	林文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4198004303512
手机号码	13790757720		证件号		2301010300312916、 T441624198004303512

施工员（施工队长）：林文胜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林文胜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电气）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林文胜
身份证号 441624198004303512
证书编号 2301010300312916
工作单位





证号
T441624*****3512
姓名
林文胜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初领日期
2018-09-30
有效期限
2021-12-01至2027-11-30
应复审日期
2024-11-30前
签发机关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2-09在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完成复审。请于2027-11-30前进行延期换证。

施工员（施工队长）：林文胜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文胜

证件号码：441624198004303512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2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402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402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2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3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4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5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6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7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8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9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0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1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2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1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2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200007459: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1，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施工员（施工队长）：林文胜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04日



（12）施工员（施工队长）信息表

姓名	杨武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81198205076036
手机号码	13719617317		证件号		0441710194417019147、 T445281198205076036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191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武军

身份证号： 445281198205076036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 年 01 月 2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员（施工队长）：杨武军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3-12-18在肇庆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1-13前进行延期换证。

施工员（施工队长）：杨武军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武军

证件号码：445281198205076036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2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02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02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2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3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4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5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6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7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8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9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0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1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2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1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2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200007459:惠州市: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02，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施工员（施工队长）：杨武军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06日



(13) 施工员（施工队长）信息表

姓名	田红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01197001114078
手机号码	13923625218		证件号		2001010104694、 T420801197001114078

施工员（施工队长）：田红平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3-12-18在肇庆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12-20前进行延期换证。

施工员（施工队长）：田红平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田红平

证件号码：420801197001114078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7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7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2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3	111200007459	4246	594.44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4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5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6	111200007459	4246	636.9	0	339.68	1786	14.29	3.57	14.29	
202407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8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09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0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1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412	111200007459	4492	673.8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1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202502	111200007459	4492	718.72	0	359.36	1786	14.29	3.57	16.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200007459: 惠州市: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施工员（施工队长）：田红平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04日



五、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1、我司与电缆品牌：广州电缆近五年采购合同资料

Wreedata 炜达科技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炜达科技 智·电管家

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A-2309-013-G240195

乙方（供方）：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购进、乙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分盘）
1	中压电缆	ZC-YJV22-8.7/15kV-3*400	M	696			
2	中压电缆	ZC-YJV22-8.7/15kV-3*300	M	672		40000	
3	中压电缆	ZC-YJV22-8.7/15kV-3*150	M	394			
4	中压电缆	ZC-YJV22-8.7/15kV-3*120	M	373			
5	低压电缆	WDZB-YJY-0.6/1kV-4*185+1*95	M	1039			
6	低压电缆	WDZBN-YJY-0.6/1kV-5*16	M	624			
7	低压电缆	WDZB-YJY23-0.6/1kV-4*185+1*95	M	3165			
8	低压电缆	WDZB-YJY-0.6/1kV-4*95+1*50	M	228			
9	低压电缆	WDZB-YJY-0.6/1kV-4*25+1*16	M	510			
10	低压电缆	WDZB-YJY-0.6/1kV-5*16	M	337			
11	低压电缆	BBTRZ-0.6/1kV-4*240+1*120	M	3366			
不含税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额人民币（大写）：		柒佰零柒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零叁分					
备注：以上价格已包含13%专用增值税发票、运费、等费用，本合同金额为暂定总金额，总金额为暂定金额，以实排产数量和合同单价结算。							

二、产品交付与收货：

2.1 产品交货日期：合同签订甲方确定排产数量后于10天内送货至需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交（提）货地点：

3.2 甲方指定工地现场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新桥大道和青春大道交叉口东南角惠州创想三维3D打印产业园。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曾林茜18823608722，如有变动再另行通知。

四、交（提）货方式：

4.1 乙方将货物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保险费、卸货费乙方负责，货物在甲方签收前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指定收货人只对签收的货物数量负责。

五、质量标准：

5.1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供电局、消防局、广播电视、建设单位、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的标准），包现场取样送检合格。

1、我司与电缆品牌：广州电缆近五年采购合同资料

5.2 乙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和相关的检测报告,产品质量标准及质保期以产品的厂家提供的服务为准。

六、产品包装与运输

6.1 有原厂包装的,按原厂包装标准;需方有责任保管电缆线盘,在电缆放置完后及时通知供方回收空盘,若通知后三天内没到现场回收电缆盘的,其丢失或损坏需方一概不负责任。

七、付款方式与货款结算

7.1 合同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预付10%,发货前付清,分批发货分批付款(收六个月银行承兑);付款前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验收标准及质保期限:

8.1 按国家标准和图纸要求验收。

8.2 质保期从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九、违约责任:

9.1 产品未按期交货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应在当日无内无条件退货或更换,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退换货的,按合同约定价格双倍退款。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等)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乙方逾期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仍不适当履行的,须向甲方承担合同额每日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并负责甲方与业主方的追溯责任;

9.3 非因使用、保管不当,因产品质量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相关专业权威机构评定责任后,属于乙方产品质量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10.1 因产品的质量导致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相关法律处理。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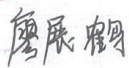
10.3 若协商不成,则依法向惠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或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本合同经双方委托代表或法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传真件、扫描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供方
甲方: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银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627557753264	开户行及帐号: 中信银行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 7443800182 6000 709 80
委托代理人及电话: 	委托代理人及电话: 
联系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333A号	联系地址: 广州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51号
合同签订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07月03日

2、我司与桥架品牌：广州番禺近五年采购合同资料

wzdata 炜达科技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炜达科技 智·电管家

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G240009

乙方（供方）：广州番禺桥架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A-2309-024·龙华樟坑径地块项目分布式光伏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购进、乙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镀锌桥架槽式	200*100*1.2mm; 盖1.0mm	米	74			
2	喷涂桥架槽式	100*50*1.2mm; 盖1.0mm	米	78			银白色
3	喷涂桥架槽式	50*50*1.0mm; 盖0.8mm	米	580			银白色
不含税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额人民币（大写）:							
备注: 1、价格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费。含接地铜片、连接片、盖板、304不锈钢螺丝等桥架配套附件; 2、按国家标准制作,正负公差不得超出0.05mm。 3、发货附随货清单（送货单），否则一律视为未到货。							

二、产品交付与收货：

2.1 产品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2024年1月13日前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交（提）货地点：

3.1 甲方指定工地现场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坂澜大道华章新筑工程项目所在地。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雷志强 13536309581，如有变动再另行通知。

四、交（提）货方式：

4.1 乙方将货物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保险费乙方负责，货物在甲方签收前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指定收货人只对签收的货物数量负责。

五、质量标准：

5.1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供电局、消防局、广播电视、建设单位、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的标准）。

5.2 乙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和相关的检测报告，产品质量标准及质保期以产品的厂家提供的服务为准。

六、付款方式与货款结算

6.1 合同款结算方式及期限：款到发货，付款前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验收标准及质保期限：

7.1 按国家标准和图纸要求验收。

2、我司与桥架品牌：广州番禺近五年采购合同资料

7.2 质保期从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八、违约责任:

8.1 产品未按期交货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应在当日无条件退货或更换，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退换货的，按合同约定价格双倍退款。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等）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经催告后仍不适当履行的，须向甲方承担合同额每日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并负责甲方与业主方的追溯责任；

8.3 非因使用、保管不当，因产品质量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相关专业权威机构评定责任后，属于乙方产品质量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9.1 因产品的质量导致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相关法律处理。

9.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3 若协商不成，则依法向惠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或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本合同经双方委托代表或法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传真件、扫描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供方
甲方：纬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广州番禺桥架设备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PT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银行惠州长寿路支行 627557753264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平康支行 3602057109200362114
委托代理人及电话：	委托代理人及电话：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姚屋333A号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陈涌路196号
合同签订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05日

3、我司与电力监控品牌：中电电力近五年采购合同资料

WDCOIQ 伟达科技

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达科技 智·电管家

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240245

乙方（供方）：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A-2404-008-广东金晟兰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屋顶光伏电站建设工程PC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约定如下：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机械、附属、备品备件及其他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指导、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合同范围及价款

2.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智慧光伏系统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不含税金额：					¥100,000.00	
税额：					¥10,000.00	
含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110,000.00	

备注：

1、以上价格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二次仓库内运输费，不含卸货及安装费，包含二次仓库内设备安装、二次系统调试费，包含二次系统调试并网络验收，由于政策变更需增加11型网关等其他设备则不包含；

2、发货前随货附带《送货单》，否则一律视为未到货；

3、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图纸及清单》。

2.2 以上为本合同固定价格，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协助安装调试、出厂检验费（不含设备安装验收取证费）及进场前需增加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此合同价总金额不得因任何永久或临时性材料或电力或材料价格、运费、装卸费、损耗、储存费、保险费、工资或津贴、税率/汇率变动、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如进口货物）等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

2.3 如本合同货物数量较多时，以清单形式作为附件提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付款方式：

2.4.1 结算方式：预付10%，余款安装验收合格后货到30天内付清。付款前需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4.2 付款中注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正规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无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抵扣联，则配合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缴税证明单》（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

2.4.3 如无法提供中间账号，甲方代付产生的银行手续费，乙方需按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开具发票。

2.4.4 根据货物性质，需求自行增加付款及其他特定要求，如有。

三、商务部分

3.1 交货（提）货时间：合同签订于2024年09月15日就送到现场，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货物运输方式：汽运。

3.1.1 甲方指定工地现场地址：广东金晟兰的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黄品文18600321450，如有变更需另行通知。

3.2 交货（提）货方式：

3.2.1 乙方送货至甲方具体项目施工指定地点及收货人，乙方负责该货物的运输，由此产生的运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卸货及搬运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收货人只对接收货物数量负责，不对质量负责，货物未到货之前，甲方因实际情况需要，可对已通知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运输方式等进行临时调整。

3.2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后，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且应对货物的移动等安全保护事宜给予甲方充分的书面提示，货物交付给甲方后，如内货物材料发现短缺或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补足或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4 货物验收人只对接收货物的数量负责。

3.5 退货方案：

3.5.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退货，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

3.5.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退货，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退货处理，退货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5.3 根据货物性质，需求自行添加，如有。

3、我司与电力监控品牌：中电电力近五年采购合同资料

四、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执行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国家及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供电局、消防局、广播电视、建设单位、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的标准，取其中最高标准），或甲方另行约定。
- 4.2 乙方保证其销售的货物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
- 4.3 乙方保证其销售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
- 4.4 乙方保证其销售的货物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一定要有许可证，如果提供的货物设备与许可证不符或超范围生产制造，或由于其他原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通过当地相关机构验收，甲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司法相关提出赔偿要求，并提出诉讼。
- 4.5 乙方须同时提供至少壹份货物出厂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进口产品或产品中包含进口部件的还必须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商检证明的原件一份，及中文说明一份）。
- 4.6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保密条款

-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本合同标的货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4.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甲方。
- 5.4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后，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专有信息。

六、知识产权

-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6.2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承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

七、检验、安装、调试

- 7.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检验人员对设备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但并不代替或解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 7.2 乙方应在验收后完成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包括安装高低压计量及接线、螺丝的热镀锌要求、铜排绝缘保护及柜内的出线铜排离柜顶距离不超200mm，产品及工艺必须要符合当地供电验收标准），如计量安装不能满足以上要求造成甲方须另外安排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则从乙方货款中扣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甲方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 7.3 安装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并且单机试车成功，双方代表在现场签署安装竣工书。但不免除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责任。
- 7.4 设备整机经联运测试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即完成了对全部设备的最后验收。
- 7.5 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7.6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对此甲方具有选择权。
- 7.7 甲方验收机构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八、交货验收标准

- 8.1 验收时发现数量、外观有缺损或规格型号等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采取补足、更换或其他另甲方满意的补救措施；由此造成交货期限延误的，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处理；超出约定期限的，甲方有权拒收，在质保期前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 8.2 最终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供电局、消防局、广播电视、建设单位、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的标准），但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售后服务义务。货物所有权在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归甲方所有。
- 8.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并将质保卡、使用说明书、设备总装配图、出场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随机配件等资料原件交甲方签收。如果发现质量、规格与数量或三者与合同不符，在质保期前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8.4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九、质保期

- 9.1 质量保证期限（简称“质保期”）为24个月，自甲方与业主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使用不当原因致使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响应，负责自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派人到甲方指定地点免费（包括维修所需的任何零配件费用与其他相关费用）进行维修，维修约定按甲方与业主方约定执行，如在质保期内更换了标的零部件，则该零部件的质保期自更换完成后重新计算。以上响应及维修时间不分节假日。
- 9.2 如乙方未能在上一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故障产品的维修工作，乙方应免费借用同等型号、质量的货物给甲方使用，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我司与电力监控品牌：中电电力近五年采购合同资料

9.3 如甲方提出需要乙方就产品的使用操作及其他事项进行培训的，乙方应免费指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对甲方及业主方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及业主方人员能熟练掌握标的产品的基本原理、操作规范，以及使用、维护和常见故障排除等基本技能。

9.4 质保期满，如甲方仍需乙方提供质保服务的，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有偿式终身保修，并按上一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工作，乙方可收取更换的零配件费用（费用以附件2中为准）和维修服务费。

十、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进行质量保修服务的，甲方可决定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该笔维修费用，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的，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向乙方追偿。

10.2 货物使用地行业主管部门须对货物进行检验，如货物无法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检验，则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10.3 货物质量或性能问题导致任何甲方和/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出面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相关法律处理。

1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以公平、友好、诚信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11.3 若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12.1 本合同的修订应得到甲乙双方一致通过。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经双方签署的本合同的相关附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除合同规定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外，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宣布退出或终止，终止合同须经双方一致同意。

12.4 由于一方破产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经营，可提出自愿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12.5 本合同为中文版，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供方
甲方：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银行惠州长安支行 627557753264	开户行及帐号：交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43066278012015045948
委托代理人及电话：	委托代理人及电话：叶鑫 13570121361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永门龙津姚屋333A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贸园201栋3楼西
合同签订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8 月 12 日

附件：

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屋面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清单								
序号	安装位置	物料名称	物料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主控层	监控主机	CET-G602-T	台	1			
2		液晶显示器	23.8寸,E2423H	台	1			
3		音箱	AX210,USB接口	台	1			
4		激光打印机	HP, 1003a, 黑白A4	台	1			
5		监控工位	2工位, 2把转椅, 长1200*宽900*高750	套	1			
6		插排	GN-317 (6孔位)	个	3			
7	运动通信柜+公用测控柜 (合并)	屏体及附件	高2260*宽800*深600	面	1			
8		通讯管理器(规约转换)	iSmartGate 8	台	1			
9		远动装置	iSmartGate 8	台	1			
10		配网防护终端	WD-B-500S	台	1			
11		开关电源	LRS-75-24, 24V/75W	台	1			
12		对时装置	HY-8000-N, 1U	套	1			
13		AGC/AVC策略控制装置	CET-7320-B	台	1			
14		公用测控装置	PMC-521D	台	1			
15		光纤交换机	MIEN2026-2S, 2光24电	台	1			
16		光纤附件	光纤附件	套	1			
17		屏体及附件	高1600*宽600*深600	面	1			
18		电能质量装置	iMeter 6	台	1			

3、我司与电力监控品牌：中电电力近五年采购合同资料

19	电能质量监测装置柜	故障解列装置	PMC-751X-J	套	1			
20		光纤交换机	PMC-2112 (10电2光)	台	1			
21		插排	6孔位	个	1			
22		光纤附件	光纤附件	套	1			
23	10kV并网柜保护测控装置	10kV并网柜保护测控装置	iRelay 60-X	台	1			
24	箱变综合保护测控装置	箱变综合保护测控装置	PMC-8700-T	台	4			
25	箱变通讯柜	箱体	高505*宽600*深450	面	3			
26		光纤交换机	PMC-2112 (10电2光)	台	3			
27		插排	6孔位	个	3			
28		光纤附件	光纤附件	套	3			
29	10kV线路保护测控装置	10kV线路保护测控装置	iRelay 50-E	台	3			
30	调试	系统调试	调试服务	项	1			
31	二次舱	二次舱	含舱内照明、灭火器、火灾报警主机、空调、通风、温湿度控制系统、门禁系统等，IP54防护等级，3700*3600*3000mm 防火棉复合板	套				

